



各部會地方創生相關政策計畫資源

資料整理：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https://www.rdf.org.tw/>

2019.08.24

使用說明

地方創生提出以來，受到跨領域各層級和各單位所關注。如何整合相關資源應用，共同推展創生行動，也成為地方政府和各界行動者的關切主題。特別是對鄉鎮市區層級的地方公所來說，在財政收支劃分體系下，必須高度仰賴縣市與中央資源才能推展策略性工作，因而更必須關注中央所能提供的資源項目與內容。

換言之，各部會有哪些政策資源與地方創生行動相關，各項政策計畫的推動目標、申請方法、補助內容等等，直接關係著地方如何思考哪些創生工作有機會獲得部會資源補助，又該如何加以爭取和配置。而對於有心想協助公所籌劃創生計畫的專家顧問來說，如能充分掌握這些計畫資源的內涵，也才可以協助公所共同思考可能的行動方案。

基於此，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行政院所公布的「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為基礎，針對整合部會計畫資源所提出的 11 個部會 37 項政策計畫資源加以蒐集和整理，並以國發會地方創生專頁上所提供的各部會計畫核定本為主要資料來源，盤點各項計畫資料並加以摘要整理，希冀能有助於各界在研擬地方創生計畫時加以參酌和應用。

為方便各界使用，本手冊主要以 A4 尺寸編制，在目錄頁中以各部會所涉及計畫為主要分類項目，並簡要標註該政策之主要目標和頁碼，以便使用者可以參照選取希望進一步了解的內容。另外，本資料內容也將放置於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的網站上，方便大家在研提創生計畫的討論過程中，也可以上網閱覽。

地方創生不只是創造產業來提供地方就業機會，更是地方自治的新挑戰。地方公所如能在這波地方創生的推動過程中，掌握地方的問題面向、凝聚在地共識和行動力，進而熟捻於中央與縣市各相關資源的調度和整合應用，將能大幅提升地方自治與公私部門共治的能力。

祝福大家創生成功。

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各部會相關計畫

部會	計畫名稱	主要目標	頁碼
交通部	(1) <u>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u>	透過整合先進資訊及通訊技術於交通基礎設施與車輛設備內，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增進民眾交通機動性降低交通運輸之環境衝擊為目的。以系統性方法及整合性智慧運輸策略，專注解決民眾面臨交通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課題。	1
	(2) <u>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u>	依生活圈建設理念，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規劃完整之生活圈路網。	4
	(3) <u>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完善都會區末端及偏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計畫</u>	「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並提供多樣化加值應用，增進民眾搭乘意願」、「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	8
	(4) <u>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u>	開拓多元市場(客源市場與郵輪市場)、活絡國民旅遊、推廣體驗觀光、發展智慧觀光(推動台灣好玩卡與智慧旅運)、輔導產業轉型等。	12
文化部	(5) <u>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u>	藉由保存文化、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深耕地方文化，確保文化多樣性，並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角度切入，活化區域文化資產、完善文化設施、建構臺灣藝術史，達成區域內優質文化服務的提升。	16
	(6) <u>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u>	以「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為總目標，其下有三個分項目標 1.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2.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3.分層輔導培力，強化行政動能。	20
	(7) <u>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u>	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讓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可以親近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26
	(8) <u>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u>	擴大引動民間單位透過創新思維與數位科	29

部會	計畫名稱	主要目標	頁碼
		技，協力推動在地知識、原生文化、常民記憶的保存、轉譯與活化應用，發展「國家文化記憶」內涵，建構具台灣文化識別性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共享平台機制，以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持續發展之基礎。	
教育部	(9) <u>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	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以「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團隊，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31
	(10) <u>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u>	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	34
客家委員會	(11) <u>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u>	1.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 2.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 3.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 4.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 5.建立館舍、設施長期營運機制。	37
	(12) <u>客家文化躍升計畫</u>	順應國際文化多樣性潮流，結合傳統與現代客家文化元素，透過文化資產、文藝發展、知識體系發展、人才培育、建立交流研究中心等工作，提升客家文化發展應用潛力。	42
	(13) <u>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u>	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4) <u>原民部落營造</u>	以設立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整建部落公共服務據點，整合長照、托幼、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站等功能，成為原民公共生活的據點，同時推廣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運用	48

部會	計畫名稱	主要目標	頁碼
		網路帶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	
	(15) <u>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u>	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51
	(16) <u>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u>	1..蒐集及分析經濟產業現況，以確立發展方針； 2.根著人才挖掘及培養，以創造經濟產業發展動能； 3.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以型塑經濟產業發展品牌； 4.連結資通訊科技應用，以加深發展面向廣度； 5.強化資金投融资管道，以健全商業模式結構。	54
	(17) <u>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u>	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	58
勞動部	(18) <u>多元培力就業計畫</u>	由各具備社會公益性質的人民團體提案，經過政府部門遴選後補助執行，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61
	(19) <u>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u>	提昇我國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64
農業委員會	(20) <u>農村再生第二期(105至108年度)實施計畫</u>	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 整體再生發展，以照顧全國農漁村及農漁民：提升農村人口質量、創造農村就業機會、提高農村居民所得、改善農村整體環境。	66
	(21) <u>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u>	有系統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以制定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措施。建立優質養殖漁業；營造優質漁港；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及提升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及增進國際競爭力，落實養殖管理，並推動產業升級之目標。	75

部會	計畫名稱	主要目標	頁碼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 <u>普及偏鄉寬頻基礎建設計畫</u>	1.Gbps 等級服務到鄉； 2.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4.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5.建置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6.建置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79
經濟部	(23) <u>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u>	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依據申請的研發計畫之屬性，分階段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促進中小企業進行創新活動。	82
	(24) <u>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u>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在地特色產業之研發。	88
	(25) <u>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u>	形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 1.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 2.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 3.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	92
	(26) <u>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加值計畫</u>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加值、服務創新改變營運模式，建立新商業模式並形成創新風氣，帶動中小企業彼此相持成長，建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體系，以帶動未來新事業、國際新潛力、區域新經濟之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97
	(27) <u>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u>	分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與「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四大分項計畫。	103
	(28) <u>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u>	以經濟部所提出之「創新經濟、樂活台灣」為總體目標，並希望利用設計進行產品加值，提升產業軟實力。	109
	(29) <u>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u>	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	112

部會	計畫名稱	主要目標	頁碼
		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	
	(30) <u>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u>	強化全臺如智慧城鄉等物聯網應用發展、網路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場，促成智慧生活普及。	115
衛生福利部	(31) <u>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u>	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123
	(32) <u>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u>	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132
	(33) <u>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u>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	137
	(34) <u>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u>	均衡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分布，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及品質。	141
	(35) <u>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u>	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147
	(36) <u>(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u>	建立因地制宜健康議題，提升社區健康促進識能；並建立以人為本、以家庭為單位、以社區為導向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平台。提升整體健康照護政策服務利用涵蓋率，增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健康維護與促進。	155
內政部	(37) <u>城鎮之心工程計畫</u>	針對過去承載地方生活的鄉鎮市核心地區中的各項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重塑鄉鎮市核心地區原有的生活機能與活力，打造讓人民有感的舊城新風貌。	161
其他與創生活動相關之部會計畫列表			167

交通部 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一、政策起源

延續「運輸政策白皮書」，經考量國內外各項因素與未來發展趨勢，以打造「永續運輸」為發展願景，並設定「致力環境保育的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的人本運輸」以及「提升經濟發展的便捷運輸」為三大政策目標，再據以擬定五大運輸政策發展主軸，達到優質(Great)、可靠(Reliable)、環保(Environmental)、公義(Equitable)且無縫網絡(Networked)的綠運輸環境。

此外，並結合 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智慧國土篇之智慧運輸發展規劃，交通部及部屬單位之智慧運輸發展，自 105 年至 109 年係以「道路資訊」、「智慧交通管理」、「觀光旅遊」、「鐵路運輸」及「公共運輸」等 5 大主題做為推動主軸，透過本專案的各子項計畫及配合計畫之推動，持續擘劃本部及部屬單位時空資訊之蒐集、應用加值及開放工作。其次，以國土地理資訊系統為基礎整合多樣資料來源，配合交通部陸續收納之公共運輸基礎資料、交通網路空間基礎資料、運輸旅運基礎資料等即時動態大數據資料庫，運用資通訊技術、跨運具之創新科技與時空巨量資料之分析，促進本部及部屬單位能協力產製更為即時、品質可靠且應用更為廣泛之資料類型，擴大交通資料之應用性，強化智慧交通發展及提升公共運輸之使用率。

二、主要目標

透過整合先進資訊及通訊技術於交通基礎設施與車輛設備內，以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增進民眾交通機動性(mobility)及降低交通運輸之環境衝擊為目的。後續期望迎接科技與經濟脈動，以系統性方法及整合性智慧運輸策略，專注解決民眾面臨交通壅塞、偏鄉交通不便及交通安全等課題。此外，資訊及通訊技術為臺灣之核心產業，以國內交通環境為背景，透過智慧運輸發展建設，帶動國內資通訊產業需求，並期將整合性之智慧運輸方案輸出國際。

三、核心推動內容

包含六大系統性計畫，內容著重以資通訊技術來解決交通事故損失、偏鄉交通不便、運輸走廊壅塞及公共運輸吸引不足等交通問題，並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申請計畫補助。各系統性計畫及其下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 智慧交通安全計畫	智慧機車安全研發計畫
	大型商用車輛公共安全計畫
(二) 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整合式交通控制系統計畫
	擴大即時路況資訊涵蓋面計畫
	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資訊計畫
	智慧停車管理計畫
(三) 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	既有公共交通可靠度提升計畫
	提升公共運輸效率及經濟性計畫
	建立偏鄉多元車輛共享平臺計畫
(四) 運輸資源整合共享計畫	建立公共運輸行動服務平臺計畫
	跨運具無縫銜接服務計畫
	汽機車租賃服務整合計畫
(五) 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	國道客運車隊車速調和計畫
	車路互動示範計畫
	自動駕駛車輛示範計畫
(六) 智慧運輸基礎與科技研發計畫	—

四、適用對象 (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執行期程 (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本計畫以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合計 4 年為計畫期程。

六、預算額度

根據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本計畫所需執行經費，4年共需中央公務預算支應新臺幣30億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及民間投資推估7.28億元，合計37.28億元。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依據各縣市分級，規定不同自籌率及補助比例：

計畫類型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認定	計算方式
類型一：無業者自籌款（總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總金額
類型二：有業者自籌款，如購車補助、車載設備、路側設備（總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業者自籌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業者自籌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業者自籌金額）／總金額

財力分級	縣市	自籌比率
第一級	臺北市	至少 50%
第二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至少 25%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至少 15%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至少 1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至少 5%

註 1：縣市政府之提案內容如實施區域為內政部所定義之偏遠區域(65 個偏鄉)，該計畫自籌款比率比照財力分級第 5 級者。

註 2：若屬跨縣市區域整合提案，其自籌款比率為至少 10% 以上。

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一、政策起源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8 日聽取國發會報告「城鄉建設-地方前瞻基礎建設事宜」會議紀錄，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調整計畫重點並納入既有生活圈道路計畫內檢討擴大規模及經費額度，開放各縣市提報整合性計畫，經中央審查核定後由地方執行，故本期計畫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延續 104-107 年計畫，研擬 104 年-111 年中程建設計畫，以期道路建設能滿足交通需求、連結斷鏈並提升整體路網服務效率。

二、主要目標

依生活圈建設理念，配合都市發展及運輸政策，規劃完整之生活圈路網，作為擬定分期、分年建設計畫之依據：

1. 改善生活圈道路及國家重要建設聯外道路瓶頸、提昇道路服務水準。
2. 提昇生活圈路網及國家重要建設之易行性與可及性。
3. 強化城鄉均衡，疏解都會過度成長，促進各市鎮工商產業依特色均衡生活圈整體都市發展。
4. 構建便捷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發揮轉運功能，達運具使用效率最大化。
5. 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
6. 改善危險瓶頸路段。
7. 生活圈階段性 98~103 六年計畫完成後，持續辦理 104~111 四年計畫，優先涵蓋前期六年建設計畫未完成者，及後續 104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之區域建設整體發展所需配套之公路系統基礎建設。以配合「愛台十二建設」為主軸，協助地方建構完

善路網。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104 年度完成 23.595 公里，共計完工 13 件工程

(二)105 年度完成 17.16 公里，共計完工 10 件工程

(三)106 年度完成 20.33 公里，共計完工 14 件工程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屬競爭型計畫，係透過審議評估機制評定地方政府提案之優先辦理順序；然地方提案若屬下列類別，將優先考量納入辦理：

1. 屬於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例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
2. 屬於中央已核定跨域整合計畫。
3. 屬於中央已核定偏鄉經濟振興計畫，例如「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計畫」。
4. 政策交議工程。

(二)地方政府提案必須屬於公路系統或符合納編公路系統要素，另必須滿足以下必要條件：

1. 所提計畫需已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用地經費超過二億元以上，需說明土地取得政策；總經費達 10 億元以上需於報告中提出財務計畫，含「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自償率指標分析。
2. 所提路段應先以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手段進行改善後，經檢討確為道路容量不足或有安全顧慮，必須以拓寬或新闢方式辦理改善者。
3. 所提計畫地方政府籌編自籌款。

4. 所提計畫應以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一年度內完成用地取得，且可於核定列入補助之次三年度內竣工者為原則。超過三個預算年度之計畫，應依前揭原則分段分案申請。
5. 地方政府應自行籌列雨水下水道設施經費，配合道路工程一併辦理。
6. 所提計畫若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
7.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用地及拆遷補償經費補助額度不得高於5億元及總經費乘以用地補助比率，另既成道路部分不納入補助，地方政府應允諾自行籌編該既成道路經費。
8.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之經費之補助比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補助比率，於本期計畫期程逐年各調降1%。
9. 對於執行或配合情形不佳之地方政府，於必要時得提報審議協調小組決定是否再扣減補助比率5%。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1. 地方政府配合公路總局作業時程，依核定項目估列後年度經費需求提報工程處，併同自行辦理公路系統省道部分彙整報局。
2. 公路總局應於預算執行前一年度8月底以前(或交通部核定額度確定後)，函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年度補助之分項計畫及經費，並請地方政府將補助經費納入其年度歲入預算及籌編自籌款。
3. 地方政府辦理分項計畫先期作業，其內容應包括用地作業(分割測量、地上物查估、用地取得協議會、陳報徵收計畫書、徵收公告、發放補償費等)及工程施工各階段(規劃測量、初步設計、細部設計、預算編製、工程發包、開工、完工驗收等)預定辦理時程。

六、預算額度

次類別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億元)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合計	備註
公路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交通部	地方政府	104年1月~107年12月	84.00	67.28	64.00	84.72	300.00	中央補助款
					32.38	25.93	24.67	32.65	115.63	地方自籌款
					116.38	93.21	88.67	117.37	415.63	合計

交通部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完善都會區末端及偏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計畫

一、政策起源

為了服務沒有汽機車或無法自行開車的弱勢族群，公共運輸的存在是必要的。同時公共運輸具備有節能減碳、解決交通壅塞、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促進交通安全等特性，其效益也超越私人運具。民國 99-101 年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投入 108.83 億在偏鄉服務路線、老舊公車汰換、低地板公車等。102-105 年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投入 133.57 億經費，補助多元車種、候車設施、新闢路線。106-109 的「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以整合型公共運輸為理念，致力導入創新服務，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與競爭力。

二、主要目標

當前主要交通議題包含城際及都會區交通壅塞問題、偏鄉地區交通不便問題、公路公共運輸系統競爭力需再提升、公車路網調整及跨運具公共運輸服務整合必須持續、運輸產業因應市場變化之調整速度必須加快、運輸產業對於新科技之應用必須擴大、公共運輸發展與社區意識結合必須強化。具體指標包含人本、永續、效能、品質、公義、就業六大衡量層面：

1. 公義：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每年成長 3-5%。在 65 個偏鄉鄉鎮區提供反映式公共運輸與多元分享運輸，讓偏鄉居民在合理步行距離使用公路公共運輸。
2. 效能：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每年增加 0.25%。
3. 品質：電子票證使用率每年增加 1%。因透過電子票證資料分析可掌握民眾旅運需求，落實各運輸系統整合。
4. 人本：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每年成長 2%。汰舊換新無障礙車輛。

5. 永續：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每年 1.5%。自行開車民眾改用公共運輸。
6. 就業：公共汽車客運業發僱員工數每年成長 0.25%。客運業者營運規模擴大，增聘駕駛員及其他技術與管理人員。

績效指標	104 年現況值	106 年目標值	107 年目標值	108 年目標值	109 年目標值	衡量方式
公義指標 (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68.8%	75%	78%	83%	88%	依據交通部運研所「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之推算結果
效能指標 (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	12.2 億人次	較 104 年成長 0.5% (12.26 億人次)	較 104 年成長 1% (12.32 億人次)	較 104 年成長 1.5% (12.38 億人次)	較 104 年成長 2% (12.44 億人次)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公共運輸載客量」統計結果
品質指標 (電子票證使用率)	105 年數值 非直轄市公車 76%、 一般公路客運 75%	非直轄市公車 77%、 一般公路客運 76%	非直轄市公車 78%、 一般公路客運 77%	非直轄市公車 79%、 一般公路客運 78%	非直轄市公車 80%、 一般公路客運 79%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公路客運與市區客運載客人次及使用電子票證人次統計結果
人本指標 (市區無障礙公車比例)	47.3%	49%	51%	53%	55%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結果
永續指標 (發展公共運輸之碳排減量值)	19 萬公噸， 等於 513 座大安森林公園 吸附碳量(104 年相較 98 年)	較 104 年成長 3%	較 104 年成長 4.5%	較 104 年成長 6%	較 104 年成長 7.5%	依據交通部運研所「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整合資訊平臺」之「節能減碳評估工具」推算結果
就業指標 (公共汽車客運業受僱員工數)	22,334 人	較 104 年成長 0.5% (22,446 人)	較 104 年成長 1% (22,557 人)	較 104 年成長 1.5% (22,669 人)	較 104 年成長 2% (22,781 人)	依據交通部統計處「公共汽車客運業」美月平均受僱員工人數統計結果

三、核心推動內容

執行策略包含三個層面「提供優質多樣性的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各型態的旅運需求」、「掌握公共運輸各種行車資訊，並提供多樣化加值應用，增進民眾搭乘意願」、「結合中央、地方與民間之資源，透過多

元合作模式及行銷方案促進公共運輸發展」，進一步區分 7 項策略、22 項行動方案、具體措施 58 項。 七大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 策略一 多元服務提供：多元車輛提供(綠能、無障礙、因地制宜選擇車種、車內友善環境、車輛汰舊換新等)、多元站場服務(場站無障礙化、轉運站建置、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接駁環境等)、多元營運方式(公車專用設施、夜間公車服務、觀光路線營運等)、優化公運業者(優良駕駛獎勵、推動績效獎勵制度等)、擴大服務面向(強化運輸服務網路連接性、服務性路線營運補貼等)。
2. 策略二 多元需求整合：通勤需求整合(各型態專車、區域內學生旅運等)、觀光需求整合(區域型觀光接駁巡迴路線等)、票證票價整合(電子票證等)。
3. 策略三 多元資訊整合：車輛資訊整合(成立行車控制中心、試辦隨車診斷系統等)、場站資訊整合(圖像化動態轉乘資訊等)、資訊整合應用(公共運輸動態資訊、觀光整合資訊平台、共享公共運輸數據資料等)。
4. 策略四 多元方案增值：票證增值(累積里程等)、觀光增值(觀旅疏運、大型活動接駁)。
5. 策略五 多元資源整合：中央資源整合(擴充公運財源)、地方資源整合(鼓勵地方籌措穩定公運財源)、民間資源整合(企業認養捐助)。
6. 策略六 多元協作：區域協作(各縣市區域整合規劃)、公私協作(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等)、異業協作(鼓勵公共運輸業整合行銷)。
7. 策略七 多元行銷：體驗行銷、特色行銷、媒體行銷。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補助方式：共有三種。

1. 「既有補助方式」-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補助申請作業程序，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需求計畫」。
2. 「績效獎勵方式」-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出跨年部整合計畫，研提各項行動方案，如提高無障礙公車比例、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等。
3. 「跨域協作方式」-鼓勵交通部 6 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結合地方政府、發人或企業供同提案，結合民間創意資源，共同推動公共運輸發展。

(二)提案單位：除交通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外，新增 6 個區域運輸發展中心，結合地方政府、法人或企業共同提案。

(三)提案方式：除一案一申請外，鼓勵提案單位將各項行動計畫整併為一個申請案，也可提出中程跨年度大型整體計畫。

五、執行期程：民國 106-109 年合計四年。

六、預算額度

(一)整體執行經費：4 年共需中央公務預算 150 億元，地方政府另需自行負擔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客運偏鄉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款預計約 29.4 億元，其他提案計畫自籌款預計約 10.6 億元。

(二)自籌比率：除營運虧損路線補助款直轄市至少分擔 2/3，其餘縣市至少分擔 1/2 外，其他提案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設定最低自籌款比率。

(三)分年經費：區分 7 大策略 22 項行動方案。資本門經費用於推動車輛及場站之優質化、經常門經費用途主要為引進多元服務方式，比例約為 1:1。

交通部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體驗觀光環境營造計畫

一、政策起源

交通局參考國際觀光發展趨勢，強調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之永續發展，以「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

二、主要目標

Tourism 2020 將以開拓多元市場（客源市場與郵輪市場）、活絡國民旅遊（明年起推動台灣觀光新年曆，2020 年以 2 億人次為目標）、推廣體驗觀光、發展智慧觀光（推動台灣好玩卡與智慧旅運）、輔導產業轉型五大面向著手，其中以開拓多元市場與推廣體驗觀光投入最大資源。

三、核心推動內容

本計畫涵蓋五大面向：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

1. 開拓多元市場：

- 透過增設服務駐點、簡化來臺簽證、研訂獎勵優惠措施、分眾行銷等方式提升來客規模。
- 與地方形成區域合作平台，開發在地旅遊特色，並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
- 推廣新興郵輪觀光模式，同時帶動農特產、文化、娛樂等品牌登船，協助產業走向國際。

2. 活絡國民旅遊

- 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在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與遊憩亮點，推動特色觀光活動，強化城市行銷。

- 結合國旅卡新制帶動國內旅遊風氣，吸引跨區、過夜及平日（離峰）時段旅遊。
3. **輔導產業轉型**
- 落實產業獎優汰劣機制優化服務品質，加速產業品牌化及電商化。
 - 協助青年創業及新創入行。
 - 觀光產業人才培育，加強稀少語別導遊訓練、考照制度變革及推動導遊結合在地導覽人員新制。
4. **發展智慧觀光**
- 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
 - 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
5. **推廣體驗觀光**
- 訂定年度旅遊推廣主軸，落實永續觀光理念，發展在地旅遊品牌及產品，進而鼓勵青年返鄉就業。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項目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開拓多元市場	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相關業者	鼓勵業者開發創新與分區旅遊產品，引導客源分流至臺灣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
	具影響力之網紅、部落客、旅遊作家等	撰寫臺灣觀光，並與其合作於媒體露出，強化溝通效果
	線上旅行社（OTA）	主動推播臺灣旅遊產品，提升國際曝光度。
	主力旅行社	合作推出新產品
	休閒農業業者及退輔會農場	與台灣觀光協會組團至國際展會及推廣會，辦理共同行銷。協助休閒農業業者開拓回教市場，並持續辦理穆斯林友善餐飲餐廳認證輔導工作。
活絡國民旅遊	全國特色觀光活動之主辦機關	輔導提升活動品質及內涵，提升觀光化、產品化、國際化及旅遊環境友善度，並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旅遊業者	依年度旅遊主題徵選特色旅遊行程，並給予獎金。
輔導產業轉型	旅遊業者	辦理輔導品牌說明會及經營診斷，發展產品特色建立品牌，並輔導業者發展電子商務。提供旅行業建置線上支付功能及響應式裝置技術補助。
	民宿經營者	辦理服務品質提升訓練課程，輔導民宿強化在地特色連結及產學合作，並協助數位化經營。
	旅館業者	輔導旅館結合在地文化、藝術與農特產品，發展旅館特色，並協助數位化經營
	休閒觀光園區業者	補助業者提供交通接駁服務、園區電動車、節能措施、取得相關環教、環保認證 輔導業者科技創新服務，建構智慧導覽、住宿、餐廳、交通及行銷系統等
發展智慧觀光	青年新創團隊	舉辦觀光旅遊數位創新服務競賽，針對優秀團隊給予育成獎勵並協助申請創業獎助。
	樂園經營者	導入 Lineup 服務，運用遊客行為資料解決園區內設施、活動、餐廳及服務之問題，提升顧客滿意度。
	旅遊資訊站及其他提供食、宿、遊、購、	輔導自主設置「借問站」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服務。

	行等相關服務之民間產業及公私立單位	
推廣體驗觀光	經營地方觀光之組織	協助輔導專業經營組織及解說導覽人才。協助特色資源產業化，輔導發展特色產業，包裝主題、深度 體驗遊程。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執行時間：106 - 109 年，年度觀光主題：

- 106 年—「生態旅遊年」
- 107 年—「海灣旅遊年」
- 108 年—「小鎮漫遊年」
- 109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

六、預算額度

- (一) 本計畫自 106 年至 109 年由「觀光發展基金」及「公務預算」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中，基金預算以不超過 157.58 億元額度 下辦理。
- (二) 本方案涉及中央公共建設經費之新興計畫，應依「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另案提報行政院，計畫 經費與內容依行政院核定為準。
- (三) 各項計畫年度經費需求，亦依預算編審程序納入年度預算書，經 奉行政院核定同意編列後，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支用。

文化部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一、政策起源

文化部以 2016 年蔡總統「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新時代」之政策主張及行政院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城鄉建設計畫為依據，文化部規劃建構文化生活圈，同時盤點、保存並復興文化藝術的軟體及硬體。

文化生活圈係指是一區域內居民從事文化生活的模式，是當地自然、人文、社會、心靈等互相影響的總和，形塑於日常生活且不斷累積而成。推動文化生活圈是文化由點、線而面轉型的關鍵，在於建構共同歷史記憶與集體行動，尊重與強化在地特色文化，並回歸文化保存，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透過對多元歷史記憶的重現，展開與當代生活的重新連結與對話。

結合各地區的文化設施硬體，包括博物館、文化館、演藝廳、美術館等各類型館舍，在國家整體藝術史的建構之下，重新找到各自應該演繹及承載的地方文化定位及特色。針對未具有足夠文化設施的地區，應予加強補足。

二、主要目標

以文化生活圈為核心概念，藉由保存文化、發展地方知識及重建藝術史，深耕地方文化，確保文化多樣性，並以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角度切入，持續完善文化設施與展現在地文化活動，提升文化生活圈優質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

- (一) 保存文化資產作為城鄉建設之文化基礎
- (二) 再現地方歷史記憶，建構臺灣藝術史，形塑國家認同與文化情感，累積文化資本
- (三) 厚植地方文化，發展在地知識，升級地方文化設施，開拓藝文人口，並落實文化公民權

(四)發展地方文化特色活動，與在地文化連結並具有國際視野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工作項目：

本計畫涵蓋四大面向：文化保存、台灣藝術史重建、地方館舍升級、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各面向工作項目包含：

1. 文化保存：以「再造歷史現場」的概念結合有形文化資產空間治理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包含人文歷史空間再利用、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文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老建築保存再生等。
2. 台灣藝術史重建：藉由全國性的調查、蒐集與盤整，系統性地建構臺灣美術史、臺灣影像史、臺灣工藝史及臺灣音樂史等，藉此串聯地方所承載的歷史與知識，重啟地方活力。具體做法包含出版臺灣美術與音樂影音作品、蒐藏進現代美術代表性藝術家重要作品、豐富台灣音樂地圖資料庫等。
3. 地方館舍升級：擴大對全國各縣市美術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輔導範疇，協助改善空間及功能、更新升級軟硬體設備、輔導建立典藏研究機制、推動在地美術教育推廣。
4. 地方文化特色活動：協助地方居民將富有在地特色的文化節慶進行品牌化與邁向國際化發展，並透過強化在地藝文場所品質、落實學校與社區社團表演藝術教育來培育藝文人口。

(二)相關政策方案：

1.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105-108年）
2.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年）
3. 藝術浸潤空間計畫（103年）
4.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0-105年）
5. 地方文化館計畫（第一、二期）
6.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

(三) 補助原則：

1. 以現有（地方）文化館所經營，能量擴增為優先。
2. 新增補助館舍，以具清晰主題、具體收藏及充足經營計畫者優先。
3. 以文化生活圈服務評估，服務不足地區優先。
4. 以既有建築更新擴增再利用為優先。

四、推動方式與補助方式

以文化部為推動主體，地方政府與民間單位為主要執行單位，並指定本部一單位為統一聯絡協調窗口，俾利計畫推動執行。

1. 由本部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採競爭型補助辦理。

2. 計畫各階段皆應視其特性，搭配具延續性計畫管控並結合教育網絡及推廣機制。

3. 建構專業合作支持平台，以專業協力方式，進行地方政府及受補助單位之輔導陪伴。

4. 符合本計畫目標與補助要點原則下，優先支持結合城鎮之心工程申請案。

五、補助原則與比例

(一) 補助原則

1. 以現有（地方）文化館所經營，能量擴增為優先。
2. 新增補助館舍，以具清晰主題、具體收藏及充足經營計畫者優先。
3. 以文化生活圈服務評估，服務不足地區優先。
4. 以既有建築更新擴增再利用為優先。

(二) 補助比例

	財力分級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補助地方政府	35%	60%	70%	80%	90%
補助民間單位	經費上限為 50%。惟其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計畫期程：106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共計 4 年。

七、其他相關資源

- (一) 行政資源
 1.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現有人力調整運用，並鼓勵結合志工、文史工作團體、藝文團體、地方企業等民間非政府組織合力推動本計畫。
 2. 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如涉及其他部會相關計畫之整合，須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分工。
- (二) 人力資源

本部委託專業顧問輔導團隊，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執行工作計畫、協助解決相關計畫執行之問題，並提供專業諮詢，每年度進行各縣市計畫成效評估，以利修正後續計畫推動方向，期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另因計畫推動涉及工程、財務等專業能力，以及本部現有人力負擔，為順利執行相關行政、審查與考核作業，須聘用專業人員 12 至 14 名(其中「文化保存」項目進用專案助理 8 人)。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將積極建立無就業歧視之任用制度。
- (三) 計畫經費：經費來源為中央政府特別預算及地方自籌款。地方自籌款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為補助比例參據。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政策起源

民國 101 年文化部成立後，提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期待藉由社區營造發展村落文化藝術，並於兩年的推動經驗後，決定將「新故鄉社區營造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兩項計畫，整併為本計畫「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進行「由內而外(社區營造)」及「由外而內(村落文化發展)」的雙向輔導策略，使各縣市政府的社造及藝文資源能夠更加整合性地被盤點與運用。

二、主要目標

三個分項目標包括：

1. 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藉由社造人才的培育、地方文化的振興保存、推廣文化活動，創造居民新的共同生活價值，建立文化價值的永續推動模式。
2. 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使跨域專業能整合到在地經營中，包含青年族群、退休人口、第二部門、以及倡議性社團等等。
3. 分層輔導培力，強化行政動能：透過不同層級的輔導培力、以及建立民間與政府的對話模式及參與管道，打造更能適時回應民間需求的政府編組。

三、核心推動內容

對應上述三項目標，各項工作內容分別有：

(一)促進文化扎根

(1) 深耕在地文化及成果應用

(A) 持續推動藝文扎根與成果應用

- a. 持續擴大在地文化扎根：帶動居民參與文化活動、促進成立村落藝文組織、研發在地特色教案、製作數位與實體教材。
- b. 結合影視產業行銷臺灣社區百景：建立全台社區特色景點平台，蒐集在地故事與文化資源用於網路行銷，並鼓勵影像工作者拍攝地方特色場景、製作地方節目等等。

(B) 推動社區跨域整合及創新服務

- a. 輔導進階社區或示範社區自主永續發展：建立在地文化資源交換平台，在經驗分享或議題合作上，使各地民間資源與人力皆能夠自主串聯整合。
- b. 輔導社區創新服務：開放個人或社群提案，發展創新社區服務策略。

(2)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 a. 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提供新住民藝文技能之訓練課程與專業協助，加強藝文相關的採訪記錄與創作推廣。
- b. 輔導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協助縣市政府建立輔導機制、並培力社群與社區組織，以提升新住民之社會影響力。
- c. 擴大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邀請新住民母國之文化團隊來台進行藝文展演與學術議題研討。

(二) 擴大民間參與

(1)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 a. 辦理青年（含原民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獎勵青年個人或團隊自我實踐、帶動社會創新。
- b. 建立青年（含原民青年）村落文化平臺：媒合社會創新社團並舉辦知識及資源交流活動。

(2)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 a.推動都會社造公廈：鼓勵社區開設社區營造課程，並輔導成立都會社造點、都會公廈團體、城市議題社群等合作網絡，建立公廈人才庫。
- b.推廣社造公廈認同活動：推動社造公廈示範點，頒發相關獎項表揚。舉辦都會型社造研討會，與各國案例交流，並出版實務操作手冊實務操作手冊。

(3)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 a.搭建與第二部門（含媒體）對話機會：透過盤點、訪視、舉辦工作坊、辦理培訓課程等方式，引導第二部門技術與資源協助社區潛力產業。
- b.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含媒體）合作實驗：分為「贊助者」、「研發者」、「認購者」三種不同介入程度的企業合作方式。
- c.企業參與之推展：表揚積極參與之第二部門，並將過程進行專訪報導及出版。

(三) 行政分層培力

(1) 中央層級（跨部會及跨縣市）

- a.推動跨部會合作議題及區域服務網絡輔導機制：運用人才資料庫、社區大學、媒合小組等方式，銜接各部會不同計畫之間人才培力機制。
- b.促進社造觀念向下扎根及國際宣傳：將社造理念融入教育部門之鄉土教育課程、透過「台灣社區通」專屬網路頻道宣傳主題性影音資訊、並以參訪及輕旅行模式推廣地方特色。
- c.搭建黃金人才資料庫暨進階網路平臺：於網路平台中建置「台灣社區通」人才庫，並依據專長、性質、條件分組；另外整合加入民眾查詢地區資訊、以及物資或勞力互助交換等功能。

(2) 地方層級（縣市及鄉鎮村里）

- a.強化地方層級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功能：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並繼續增加民間代表與議題性團體參與。
- b.增設社造增能機制輔導公所：協助鄉鎮村里層級擴大參與，培養公所行政人員社造觀念。
- c.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使縣市社造中心串聯民間團體組成支持聯盟。
- d.整合人才培育資源：將縣市社造中心結合社區大學之人力與設備資源，發展更多元的實務課程。
- e.鼓勵發展地方藝術活動：培育鄉鎮公所行政人員及地方社造人才、鼓勵地方專家與民眾共同舉辦在地藝文活動。

四、適用對象

本計畫可申請補助對象主要分成兩類：

- (1) 政府類：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2) 一般公民類：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院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3) 另設有獎助型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五、執行期程

整體計畫實施期程為民國 105-110 年度，各類補助與競賽之時程如下：

1. 政府類：每兩年審查核定一次，於指定期間(106年之時程為：106/07/03~106/08/31)，提報為期兩年之「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須同步提報下一階段接續兩年之發展願景。
2. 一般公民類：底下再分為團體可申請之「互助共好類」以及個人可申請之「自主參與類」，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

則。

- (1) 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 12/1~12/31 受理申請。執行期限得為兩年。
- (2) 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 12/1~12/31 及申請年度 6/1~6/30 受理申請。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

3.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執行時程另列。

六、預算額度

單位：萬元

各項策略工作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計
促進文化扎根	17,210	18,390	17,890	18,910	18,330	18,264	108,994
擴大民間參與	6,950	6,006	5,806	6,122	5,980	6,422	37,286
行政分層培力	5,440	10,050	10,370	10,654	10,876	11,330	58,720
總計	29,600	34,446	34,066	35,686	35,186	36,016	205,000

(一) 政府類：

補助內容分為「基本項目」及「自選項目」，前者為各縣市政府提案之必要基本內容，後者則可由各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擇一或全部申請：

1. 基本項目

- (1) 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每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 400 萬元為上限)

- (2) 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萬元為上限)

2. 自選項目

- (1) 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單一公所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每縣市每次提案至多提報十處公所)

- (2)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二) 一般公民類：

1. 互助共好類：每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其第二年補助經費，本部得視執行成效及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調整之。
2. 自主參與類：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

(三)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之獎助額度為：

- 經評審通過獎勵者，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最低為新臺幣 10 萬元。
- 其中僅有 105 年度之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有提供兩年期程之獎勵金，其餘年度均依照上述獎勵條款。105 年度之內容如下：
- 「所提計畫之執行期程若為二年，並經評審評定具重要意義之計畫，得核給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並應依實際期程編列獎勵金(每年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第二年則為暫列數，將審核第一年執行成效後，重新核定第二年獎勵額度)。」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

一、政策起源

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文化部文資局於民國 95 年至 98 年度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99 年至 104 年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105 年至 108 年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則有「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保存活化計畫」、「文化資產化愈發展計畫」三項。

二、主要目標

進行全國性歷史與文化資產總盤點，確訂文化資產維護的優先順序及區域發展定位。透過歷史三期計畫有系統推動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將使規模各異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與社區、居民、青年新世代有重要聯繫與親近管道，並強化人才培育及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進而在兼顧性別平等前提下，落實多元族群的全民守護文化資產網絡。

三、核心推動內容

- (一)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無形文化資產發展等四面向。根據重要性依次分為國定古蹟、重要聚落或文化景觀；市定古蹟、已擬定聚落保存再利用發展計畫；歷史建築、未完成聚落保存及再利用發展計畫。進行調查研究、修復利用等，並鼓勵各縣市政府觀光發展計畫等。
- (二)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包含古物的典藏、展覽、創意開發；考古遺址監管保護、研究、收藏、展示；沿海地區南島文化、東亞地區航海水下考古研究。
- (三) 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鐵道藝術跨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眷

村文化保存、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鐵道文化資產結合藝術家培育、藝術創作、美學基地；建立跨部會的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平台；向國防部申請推動眷身文化保存；持續推動 18 處台灣珍貴自然文化世界遺產潛力點。

四、適用對象

工作項目	子項	主要內容
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	古蹟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圓心主題發展」計畫 · 建立輔導、評鑑機制及經驗交流平台 · 辦理文化部文資局管理之古蹟等修復再利用計畫 · 活化負面文化資產-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群
	古蹟歷史建築防災體系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課程及實務防災演練。 · 辦理國內外防災經驗交流研討會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構跨域整合推動平台 · 聚落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 美學經濟計畫 · 文化資產資訊整合及推廣行銷
	無形文化資產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藝術生態環境擴展 · 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 · 民俗核心價值維護推廣計畫 · 傳統知識與實踐建構維護計畫 · 傳統技術再生活絡計畫 · 無形文化資產推廣交流計畫
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	古物保存活化及守護體系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物普查四年期中程計劃 · 理改善古物典藏環境、保存修護儀器設備、強化保存修護技術 · 輔助辦理國寶、重要古物、一般古物之保存修護、研究、展覽、創意開發、出版推廣等活化計畫。
	遺址現地保存展示暨資料更新整合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型補助方式協助各縣市政府相關典藏空間及設備之整備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法令規範 · 辦理較具有歷史意義水下文化資產之精查或發掘研究，

文化資產跨 域發展計畫	鐵道藝術跨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至各藝術村進行實地訪視及座談，瞭解各藝術村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 發展「20 號倉庫」為藝術村之領導品牌
	產業文化資產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文化部文化性資產調查小組」平台，協調、促進跨部會合作或其他相關課題，以建立臺灣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之媒合平台及典範案例，
	眷村文化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輔導團協助各處縣市政府推動眷村文化園區 · 建立眷村文化保存示範點
	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潛力點相關研究調查計畫 · 彙整、更新及翻譯國際世遺及非遺組織相關重要基礎文獻 · 潛力點修復計畫

五、執行期程：105 至 108 年。

六、預算額度

總經費 67.54 億元，經常門 1,746,000 千元，資本門 2,982,000 千元。
各其中地方配合款 20.26 億元，占 30%。

文化部 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

一、政策起源

呼應總統政見「厚植文化力，打造臺灣文藝復興時代」，希望運用數位科技發展文化新媒介、活絡文化經濟、創造臺灣特色並帶動文化產業，運用文化軟實力重返國際社會。

二、政策目標

擴大引動民間單位（含 NGO、企業及教育部門等），透過創新思維與數位科技，協力推動在地知識、原生文化、常民記憶的保存、轉譯與活化應用，以虛實並行、由下而上、共創協作之精神，發展豐富且多元的「國家文化記憶」內涵，建構具台灣文化識別性的「國家文化記憶庫」共享平台機制，以作為知識研究、教育推廣、產業運用及觀光體驗持續發展之基礎。

三、核心推動內容

導入重要公私立博物館典藏系統，開發數位文化內容管理工具，並建置在地知識共構資料庫，包含進行在地文史素材的盤點徵集，老照片或灰色文獻的保存及數位化，人民集體記憶、地方知識或重大事件的紀錄詮釋，或是進行多元文化創作應用，發展原生 IP(Intellectual property) 內容或撰寫跨域主題故事，創作民眾有感的漫畫、遊戲、戲劇等，均在本案補助範圍內。主要補助範圍有以下五項：

1. 重要或瀕危文化資源材料的購藏、徵集與紀錄
2. 進行文化資材數位化或提升數位化內容之品質
3. 推廣及培力群眾自主投入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的建構保存
4. 將在地知識與文化記憶轉譯為具產業潛力或社會共感的內容，如主題故事包、原生內容創作雛形、創意加值應用計畫等。
5. 發展跨地域的臺灣在地主題

四、適用對象

-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大專校院、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商號等。
- 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中表示鎖定民間文史團隊、法人組織、新創企業與教育機構單位(含大專院校)進行補助。

五、執行期程：民國 106 至 110 年度

補助申請時間分為兩類：

1. 專案執行類：計畫內容符合國家重點政策方向需求，有助於建構在地知識與完備國家文化記憶，並具高度時效性者，採隨時受理、分批審查，將依當年度補助經費支用狀況提前公告停止受理。
2. 擴大建構類：計畫內容需要較長時間推動，並能串連相關組織或跨領域之團體共同參與，或研發創新性策略，擴大建構在地知識與國家文化記憶，採年度定期審查，原則上至民國 110 年前每年受理申請一次。

六、預算額度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1 億 8400 萬元，第一期(106-107) 編列 2 億 8075 萬元。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1. 專案執行類：補助金額上限 70 萬元(1 年或 2 年)。
 2. 擴大建構類：補助金額上限 350 萬元(1 年或 2 年)。

教育部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起源

引導夥伴學校師生組成計畫與執行團隊，在區域發展上扮演關鍵的地方智庫角色，主動發掘在地需求、解決問題，讓大學生充分運用自身所學專業來參與並服務區域，透過在地優勢分工合作，協助區域整合，帶動中小企業及社區文化的創新發展，讓各區域居民都能感到大學存在的實質意義。

二、主要目標

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本計畫以「人才培育」為核心任務，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團隊，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增進學生對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創業。

三、核心推動內容

由大專院校學生團隊對區域議題進行盤點、瞭解需求、分析並說明對接在地需求的狀況，計畫所實踐之主要重點議題與涵蓋議題面向主要有以下五大面向之議題：

- (一) 在地關懷
- (二) 產業鏈結
- (三) 永續環境
- (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 (五) 其他社會實踐

計畫將採鼓勵、引導及推廣之立場，以各大學為主體開展不同階段之計畫，並藉由專業諮詢輔導團隊協助、深入參與及支持陪伴計畫落實執行。

四、適用對象

補助對象：USR 提案主題為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可跨校合作申請)，
補助計畫類型及相關規範請見下表。

計畫類型	種子型計畫 (A 類)	萌芽型計畫 (B 類)	深耕型計畫 (C 類)
提案內容	問題界定和構想試 行計畫	在地問題解決構想 與發展計畫	計畫擴大與模式推 廣之計畫
申請 條件	1.單一學校跨領域教 師團隊、跨校跨領域 教師團隊 2.計畫團隊未曾執行 其他部會有關服務 區域產業聚落、工業 園區輔導轉型、人文 社會實踐及在地創 新等類型計畫	1.由跨校之跨領域教 師組成計畫團隊 2.曾執行種子型計 畫或其他部會有關 服務區域產業聚 落、工業 園區輔導 轉型、人文社會實 踐、在地創新等類型 之計畫期程累積二 年以上	1.具有規模之社會實 踐經驗的跨校跨領 域教師組成計畫團 隊，並應建立跨校跨 領域合作輔導機制 2.曾執行過萌芽型 計畫或其他部會 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 落、工業園區輔導 轉型、人文社會實 踐、在地創新等類型 之計畫期程累積達 四年以上 3.規劃輔導至少五所 學校進行本計畫 (USR)

五、執行期程 (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 執行時間：試辦期延續計畫執行期程：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新申請計畫執行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申請時間：開放申請前由各校先於校內收件，開放申請後由校方統一申請(107 年度教育部 USR 計畫申請期程：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點至 1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7 點止。)註：校內收件時間因各校而異，送件時須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教育部

六、預算額度

- 年度總預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 153 億 3972 萬元（含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

註：以上含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附冊 USR、附錄弱勢協助)及 第二部分(全校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之經費。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 種子型計畫（A 類）：

1. 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 200 萬元。
2. 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3. 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

- 萌芽型計畫（B 類）：

1. 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 600 萬元。
2. 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3. 計畫經費則分 2 期撥付(註)。

- 深耕型計畫（C 類）：

1. 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 1000 萬元。
2. 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3. 計畫經費分 2 期撥付(註)。
4. 獲計畫補助後，未來應至少輔導 5 校實踐計畫。

註：B 類及 C 類計畫經費分兩期支付，第 1 期經費於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60%補助經費；第 2 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辦理請領 40%補助經費。

教育部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一、政策起源

我國運動設施環境與設備不足，各縣市運動場館也相對老舊，為因應近年來銀髮族、身心障礙族群及女性朋友對於運動需求日益提升，及為持續推動我國運動職業化，帶動我國運動產業發展、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並爭取舉辦國際賽事，提升國際能見度並凝聚國民向心力。綜合上述緣由並依循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教育部遂提出四年百億元特別預算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二、主要目標

普及運動設施及場地，利用水岸、綠地、高灘地等既有資源，配合步道、自行車道等整體規劃，結合保育、生態與休閒，建構優質體育運動休閒設施，滿足國人運動休閒需求。五個重點推動項目摘要如下：

- (一) 整建足球場地，設立足球運動推廣中心，落實足球運動主客場制度。
- (二) 各級運動賽事之基礎硬體環境標準化，支援選手培訓及相關競賽。
- (三) 建構便利優質且保障各族群平等使用的全民休閒運動環境。
- (四)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
- (五) 改善水域競技與訓練設施環境，新整建示範場域。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 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

1.改善區域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20座(案)。

- 足球運動園區：6座
- 職棒及區域棒壘球場地：4座

2.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180 案。

- 運用既有國民運動中心空間，規劃提供銀髮族、身障者或女性運動空間，並規畫相關運動課程：30 處
- 改善既有場館無障礙設備：50 處
- 運用現有土地或河川高灘地建置運動草皮：100 公頃

(二) 營造友善自行車道計畫

- 1.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建置自行車道：10 條。
- 2.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400 公里。

(三) 改善水域運動環境計畫

1.完成改善以划船、輕艇(包括激流與靜水)、帆船為主的水域運動基礎設施：15 處。

四、適用對象

限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向體育署提出申請。本計畫為「競爭型補助計畫」，由各地區政府主辦機關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案件之工程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並就申請計畫進行審查與排列優先順序，送至體育署審核。

五、執行期程

- 執行時間：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8 月止。
- 申請時間：未查到相關公告，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期間分為「106~107 年度」、「108 年度」、「109 年度」三期。

六、預算額度

- 預算總經費：新台幣 157.23 億元，其中特別預算及中央公務預算共 114.4 億元，各縣市政府經費 42.83 億元。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財力級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補助上限	35%	60%	70%	80%	90%

- 補助經費可支用範圍：

補助款為資本門，可支用於本計畫個案工程執行下列所需費用：委託技術服務費、工程建造費（含工程保險費及稅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公共藝術設置費、工程管理費。

註：不得用於土地及建物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及運動場館設施或自行車道維護費用

客家委員會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一、政策起源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自民國 91 年起開始進行三期計畫，第一期(91-96 年)、第二期 (97-102 年)、第三期(103-108 年)。因此目前本計畫為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客字第 1020025972 號函核定之「103 至 108 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中長程計畫」，是為行政院 98 年 2 月 9 日院臺客字第 0980004419 號函核定「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中長程計畫」之延續性計畫。

而客家委員會亦於民國 92 年訂定「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促進客庄產業繁榮興盛。

二、主要目標

103 至 108 年度之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主要目標如下：

- (一) 完成客家聚落空間保存及發展再利用階段性建置
- (二) 加強客家人文歷史資產調查及修復名人故居歷史建物
- (三) 完整建構國內客家文化接觸據點及館舍聯營網絡
- (四) 達成活化客家既有館舍經營輔導機制
- (五) 建立館舍、設施長期營運機制

三、核心推動內容

為更有系統地營造客家文化環境、整合軟體計畫與硬體空間，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一) 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案辦理客庄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 推動聚落發展重點計畫
- (三) 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聯繫平臺
- (四) 鼓勵縣市政府自組跨鄉鎮整合平台
- (五) 結合館舍設施經營，提供節慶及產業活動之場域
- (六) 館舍營運多元化與定位重整

而實際執行策略包含：

1.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方面——藉由聚落歷史、產業、空間之調查分析，研擬課題處理方案，以進行聚落總體規劃；透過公共環境改善、串聯聚落空間紋理，保護聚落人文資產並營造聚落空間；使具客家歷史意涵或代表性場所、名人故居之活化保存、提供公共使用。
2. 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方面——使區域館舍結合地區中之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開創多元行銷；輔導社區館舍成為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傳承客語文化、舉辦客家民間文化活動展演；鼓勵建立各個客家館設之聯營機制，充實館舍展藏內容。

依據「客家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地方政府提案計畫補助方式如下：

補助計畫類別：

- (一) 跨域整合規劃類：以地方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為主軸，盤點並統整計畫區域內軟硬體資源，就發展缺口擬定分年分期建設計畫。
- (二) 調查研究類：系統性調查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營造工程之參考。
- (三) 地方輔導團類：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區內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各執行階段，提供諮詢及輔導，及培訓客庄產業規劃師。

- (四) 駐地工作站類：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客家社區，就特定補助範圍之推動辦理居民擾動、人才培力及自力打造等工作。
- (五) 先期評估規劃類：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作業。
- (六) 規劃設計類。
- (七) 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八) 工程施作類。

補助範圍：

- (一) 生活公共空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及休憩空間環境整理改善。
- (二) 文化資產風貌：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
- (三) 人為環境景觀：路徑、舊鐵道、堤防護岸等線性空間設施或既存重要地標據點等環境整理。
- (四) 自然環境景觀：生活環境聚落所在之山川、水岸、水圳等環境景觀生態復原改善。
- (五) 閒置空間再利用：修建供推廣客家文化或產業使用，所在位置無門禁管制，得常時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之低度利用或閒置公有(公用)建築物及其周邊空地之環境改善。
- (六) 客家文化或產業設施設備及周邊環境改善。
- (七) 其他與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有關之計畫。

以上各款補助範圍，不得新建館舍。

四、適用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執行期程

- 開放申請時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或客委會通知受理期限前完成申請單位提案計畫初審作業。
- 執行時間：
 1.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於二個月內完成有關之勞務採購招標。
 2. 規劃設計暨工程或工程施作類補助案：工程預算書圖應由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送本會備查，並於本會同意備查後二個月內完成工程採購招標；工程性質特殊，採最低標以外方式招標者，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工程招標。
 3. 跨域整合規劃、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規劃評估類補助案：契約履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4. 規劃設計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案件，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設計；涉及建使照請領之工程，應於九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含請照)。
 5. 施工階段應於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文化資產修復或經本會同意之特殊性質案件不在此限。
 6. 跨域整合規劃、地方輔導團、駐地工作站或先期規劃評估類計畫應於廠商履約完成後二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作業，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及工程施作類計畫，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於四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工程預算金額逾新臺幣二千萬元者，應於五個月內完成驗收及結案工作。
 7. 計畫逾上開期限，受補助單位應來函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方案，本會得視需要請受補助單位到會專案報告或撤銷補助。
 8. 各階段期程之細部規定及起訖時間計算方式，由本會另訂之。

六、預算額度

- 年度總預算：本計畫為 6 年中長程計畫，總預算為 3,573,000 千元。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本計畫屬獎補助型，本會考量各地方政府執行能力，妥適分配補助資源。除臺北市以外，本會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依各直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 2 級為 78%，第 3 級為 84%，第 4 級為 86%，第 5 級為 90%；另依行政院專案核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69 個鄉(鎮、市、區)中，有 35-50 個得經指標式評量後，提升至第 2 級或第 3 級補助比率。

客委會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

一、政策起源

落實《客家基本法》保障多元文化、發揚客家文化精神。客家文化尚須加強文化認同與行銷，可善用網路創造交流平台；客家知識體系尚待建置，以資訊科技進行客家文化資產典藏管理與增值應用；聚落文化尚待創建，吸引青年回流社區。從在地資源出發，思考國際視野策略，進行客家文化保存利用。將台灣客家族群生活經驗、民俗風情轉化為展現場域，傳承創新客家風貌，增添台灣文化觀光獨特性。

二、主要目標

1. 順應國際文化多樣性潮流，散播客家文化新種子
2. 整合傳統與現代的元素，刺激文化持續創新
3. 培育客家地方文創活動，發展客庄特色文化
4. 扶植客家文化創意，加強文化深度及精緻度
5. 培植大型節慶活動，提升為國際觀光層級
6. 扶植客家創作者及團體，提升藝文創作質量
7. 創造客家藝術新感動，促進客家藝文普及率
8. 厚植客家知識體系，制度化補助發展客家研究
9. 培植客家領導人才，推動客家青年教育課程
10. 布建客家事務永續發展機制，培訓專業管理人才
11. 建立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

三、核心推動內容

1. 文化資產部分：辦理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每年度至少 3 案(鄉鎮市區)。

2. 文藝發展部分：培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創作人才，每年鼓勵創作件數至少 2,000 件。
3. 知識體系發展部分：補助、獎助客家相關研究總數，每年度約以 10%~13% 之目標值成長。
4. 園區領航計畫部分：南北園區參觀總人次每年度達 72 萬人次以上。

四、適用對象

客委會主導，由各地方政府、藝文團體、學術單位配合辦理。

五、執行期程

本計畫係 6 年期（103 年~108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由本會循預算程序於 103 年度至 108 年度之年度預算額度內編列；至知識體系發展所需資本門經費，由受補助機構自籌，本會則優予補助經常門經費。自 103 年度起至 108 年度止，6 年共需總經費新臺幣 33 億 6,133 萬 2,000 元，將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客委會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一、政策起源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以通過桃竹苗地區的省道三號「台三線」為軸心，期望「結合產業、文化與觀光打造一條具備歷史縱深的『浪漫大道』」，陸續成立跨部會治理平台，下轄「人文形塑」、「環境整備」、「產業發展」三個行動小組，分別由客委會、農委會與經濟部擔任主責推動機關，並由客委會擔任幕僚單位，負責統籌中央及地方資源。

本計畫第一階段為 105 年至 108 年，計 100 多項計畫，預算規模約 56 億元，包含客庄特色之軟硬體建設打造、文史資料調查整理等等，並於 106 年加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另外匡列之 20 億元中央特別預算挹注，加速推動公共建設修建與環境改造之部分，後續將逐年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主要目標

-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之計畫願景：「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之計畫目標：
 - (一)系統性完成臺三線環境文化資源之保存與再利用
 - (二)整體梳理環境景觀，還原聚落及山林質樸風貌
 - (三)建構客家藝文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群聚
 - (四)厚植示範地區客庄社會資本。

三、核心推動內容

「浪漫台三線」串聯的範圍由桃園的平鎮到龍潭，新竹的關西到峨眉，苗栗的頭份到卓蘭，台中的東勢到新社，共橫跨 4 個縣市 16 個鄉鎮市區。透過計畫類別以及推廣內容的跨域整合，創新鄉村發展模式、建

立資源串聯平台，藉以深化地方人才培育、吸引青年回鄉創業或就業，活絡客庄文化及產業經濟。

- 「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推動方案」

推動內容有以客庄三慢（慢食、慢遊、慢活）為特色的軟硬體基礎建設，包含台三線客庄文史資料調查整理及叢書出版，音樂、文學及藝術村打造，自然與人文景觀、空間環境優化改造，及便捷的複合式交通路網串連，配套推動文創、新農業、青創、產業聚落及文化生態旅遊等產業計畫。並再劃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產業發展」三大面向來推動各分項計畫。

「人文形塑」具體措施包含：(1)客庄人文地景調查研究；(2)客庄慢活理念建構及宣揚；(3)推動客家新工匠文化；(4)臺三線客家藝文創作聚落/平臺打造；(5)臺三線浪漫大道之意象形塑及區域行銷。分項工作計畫包含：(1)臺三線山林及民俗生態調查研究；(2)客庄國際慢城拓展計畫；(3)伯公醫療網組建計畫；(4)百工百業傳承扶植計畫；(5)傳統及創新節慶推展計畫；(6)地景藝術季活動；(7)藝術家駐村計畫；(8)客家表演藝術村計畫；(9)臺三線慢食、慢遊、慢活行銷推廣計畫。

「環境整備」具體措施包含：(1)重建臺三線景觀軸帶；(2)建置客家文教、產業基地；(3)建設客庄傳統聚落人文風貌；(4)整備低碳旅遊運具路網。分項工作計畫包含：(1)大地植栽園藝計畫；(2)地景設施「最適化(Optimization)」工程(如:電線電纜地下化、鐵皮屋創意改造等)；(3)古道、步道、自行車道及休閒設施營造計畫；(4)地景文化空間整合計畫；(5)客家名人、大師紀念館及青創基地營建計畫；(6)土地利用法規盤查與創意彈性治理使用鬆綁(民宿、農地及客家文化風貌保存區)；(7)山林經濟遺址重建推展計畫(如:腦寮、紙寮等)；(8)鄉街返樸美學計畫；(9)公共運輸路網及低碳運輸建設計畫。

「產業發展」具體措施包含：(1)產業人才培育訓練；(2)客家文化產業聚落開發及輔導；(3)客庄特色主題遊程開發及行銷；(4)青年回鄉創業支持體系；(5)科技加值體驗。分項工作計畫包含：(1)客庄文化生態導覽

培訓計畫；(2)民宿好客服務輔導計畫；(3)客家文化生態旅遊策略聯盟；(4)客庄主軸產業升級計畫(茶)；(5)客家美食及在地餐桌計畫；(6)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7)新農業扶植計畫；(8)鄉街創意聚落營造計畫；(9)客庄文化生態特色遊程開發及推廣計畫；(10)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計畫；(11)青年新創事業輔導計畫；(12)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13)智慧樂活客庄4G 應用服務計畫。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透過行政院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治理平臺，以人本及兼顧城鄉平衡發展角度，結合內政部城鎮之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及其他部會相關硬體建設計畫，恢復客庄歷史文化特色及質樸紋理，結合基礎設施整備、青創空間之釋出及綠色交通路網之整合，同時強化人才培力、產業輔導等軟體資源投入，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等相關領域人才的在地創（就）業，重新建構在地社區文化及經濟發展動能。

本計畫為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實際執行內容須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提案後始得確認，工作項目可概分為以下五大類：

- (1) 臺三線國家自然步道暨相關山林史蹟與服務設施修建。
- (2) 臺三線省道軸帶自然景觀優化：以大地園藝概念進行全面地景公園化，並結合休閒農業及觀光。
- (3) 臺三線市鎮街區與立面改造：將針對傳統街區推動招牌平面化、電線電纜地下化及其他環境減量工作，並進行街屋立面改造工作。
- (4) 客家重要建築與客家大師故居修建：推動鍾肇政、張芳杰、姜阿新及其他客家大師生活記憶空間修復再利用，結合文學或經濟之歷史脈絡作為主題展示空間。
- (5) 藝術村與大地園藝建置：利用臺三線周邊大型公有土地進行主題性地景園藝設置，並提供開放空間與老屋予在地藝文工

作者及傳統微型產業進駐使用。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本計畫主要可提供提案計畫補助之地方政府包含：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臺中市。

五、執行期程

本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 4 年期（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計畫除已透過其他計畫資源完成先期工作之個案計畫外，其餘案件將於 106 至 107 年上半年進行先期評估及規劃設計工作，並於 107 年下半年起陸續開工，108 年底至 110 年期間完工。

六、預算額度

依各直轄市、縣政府財力分級，其最高補助比率第 2 級為 78%，第 3 級為 84%，第 4 級為 86%，第 5 級為 90%；另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之 28 個鄉（鎮、市、區），得經評量後，提升 5-10%補助比率。

原民會 原民部落營造

一、政策起源

根據行政院通過之「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四年計畫暨 106 年計畫」，於「安心生活與公義社會」施政主軸中提及「透過專案試辦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地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並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以及廣設巷弄長照為策略，積極建置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106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推動專案會議，會中確定辦理十大工程，原民會部分納入城鄉建設項下辦理，爰由原民會提出「原民部落營造」。

原民部落營造所必須面對的基本問題包括：

1. 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凸顯長照及健康站不足的問題
2. 青壯人口嚴重外流，無暇兼顧親職及家庭教育
3. 部落地景流失、部落文化性不足
4. 家庭收入偏低經濟不穩定，阻礙居住品質提升及文化傳承
5. 原住民族語言瀕臨滅失
6. 區域發展政策失衡，亟需補強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

二、主要目標

以設立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部落之心」為核心目標，整建部落公共服務據點，整合長照、托幼、課後照顧、數位學習站等功能，成為原民公共生活的據點，同時推廣數位經濟與健康應用服務，整合原住民族數位資源，運用網路帶動部落經濟發展與健康照護。相關課題包括：

1. 原住民族人口老化日趨嚴重，長期照護需求快速增加
2. 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欠缺問題浮現，文化凝結需求提升

3. 都市與原鄉的人口推拉效應，居住需求與日俱增
4. 資訊社會價值多元，形成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挑戰
5. 原住民地區傳統家庭結構變遷，凸顯幼童受教權益需求

三、核心推動內容

成立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專案辦公室，與客委會共同推動整建部落文化健康站相關業務，逐漸發展成為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的「部落之心」。結合 C 類長照據點，同時提供托幼、集會、數位學習中心等農功能，以強化部落各項公共服務。優先使用既有建築，允許整建、改建、充實設備，不排除新建，擴充設施功能，成為部落原民公共生活的中心。

1.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整建既有公共空間，充實基礎健康促進設施設備，包含幼兒托育、課後照顧及有助於長者健康促進之相關設備。

2. 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

建置都會地區健康文化綜合服務據點，提供都會原住民族複合式服務，並針對環境品質低落之都市原住民居住地區，推動都市部落整體新建或改造計畫。

3.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改善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各項公共設施。

4.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

以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為概念，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及文化意涵的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托育及無線寬頻上網服務之示範場域。

四、適用對象

部落文化健康 綜合服務據點 整建	都市原住民 部落營造	服務據點周邊及 部落內公共設施 改善	部落之心 示範點建置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前一年度受理彙整所轄部落文化健康站整建需求統一申請。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由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擬補助申請案件送該管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辦理審查及會勘後送至原委會申請。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

五、執行期程

- 執行時間：106年9月至110年8月。
- 申請時間：並無明文公告申請時間。

六、預算額度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並無明文公告。但「都市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等三項，申請之地方政府須按地方政府之財力級次列提自籌款。

地方應分擔款(%)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20	15	10	5

七、參考資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原民部落營造 (核定本)

<http://ws.ey.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FeVVwbG9hZC85L2NrZmIsZS9kNzQzNjQxMC1mNWNILTQ1ZjltYTY4My1jYWJlMTAyOWY5YzYucGRm&n=5Y6f5rCR6YOo6JC954ef6YCg6KiI55WrKOaguOWumuacrCkgLnBkZg%3d%3d>

原民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政策起源

原民會於 103~106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參照「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中「拜訪部落」60 條原住民族私房觀光旅遊路線，以及未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2 年至 105 年)計畫」內容，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特色道路，通暢部落產業交通命脈，以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促進經濟產業發展。

107~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目前原住民族地區之道路普遍有以下問題：道路管養經費不足，縣市政府無法自行負擔建設管養經費；偏鄉地區環境敏感度高，災害時常導致交通中斷；山區道路窄小陡峭，道路設施不全，易發生事；現行道路缺乏整體考量，實質弱勢地區未能突破發展困境等等。

二、主要目標

1. 特色凸顯—針對特色產業資源強化道路基礎建設。
2. 提升安全—改善部落聯外通道安全，以加強原住民族地區防災與避災能力。
3. 創造可能—增加在地就業機會，改善發展基礎並活絡產業活動，提高遊子回鄉可能。
4. 適性發展—兼顧環境與產業需求，適性地促進區內觀光遊憩資源整體規劃與開發。

三、核心推動內容

107 年度補助範圍：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之可行性評估、地質鑽探或規劃設計等事宜。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工程
-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相關業務。

四、適用對象

(一)本計畫以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補助對象。

(二)提報條件說明如下：

1. 原則為車行道路或橋梁，且非屬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惟對於部落聯外或產業發展具重大意義，經審查小組確認具有資源整合效益或均衡區域發展必要，且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共同協作者，不在此限。
2. 前項納入辦理之公路系統、林道、農路及水防道路，需銜接其他經濟、觀光發展等相關計畫核定範圍或示範區，或以提報鄉鎮市區轄內未曾受其他道路建設計畫補助為限。
3. 道路改善範圍需銜接本會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且需與特色產業確有關聯性，可通往文化遺址、祭儀展場、觀光景點或特色農業耕作區等文化、觀光、農業區域。
4. 本計畫未含例行性維護作業項目、景觀美化及道路照明設施，且未含道路與橋梁之新建及拓寬，惟鋼構橋梁之除鏽工程，具孤島部落之災害迴避功能，以及融入原住民族文化意象之工程者，不在此限。
5. 提報道路屬性或施作項目倘屬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權責，應逕洽各該主管部會辦理，本計畫不予受理，且針對重複致災性較高者，本計畫將審慎考量，並參考歷年災害復建補助工程，倘有重複補助情形將予以剔除，避免改善後又頻仍發生毀損情形，造成資源投入浪費。

6. 為避免提報案件過於浮濫，影響評估作業之效率，提報計畫數量，應考量區域發展均衡，並力求合理精簡，且提報以一次性為原則。地方政府應整體調查所需改善工項，並考量該管道路相關規範及個案道路之幾何特性、天候、地質及主要用途等因素，且原則上 5 年內不得重複提報。
7. 計畫提報之工作內容不得有違反現行法令，且應由各地方政府確認具公益性質，不得為個人需要或私人使用（如園內道、作業道等），和確認具土地使用之合法權源，如經提報即視為完成認定事宜，並負相關責任。
8. 地方政府於本計畫前置作業階段及後續新興案件提報時，倘允諾於改善後可納編為鄉道者，得予以優先納入補助。
9. 本計畫於工程完工後即行中央退場機制，由地方政府本於權責負擔日後養護責任。

五、執行期程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有 103~106 年、107~110 年兩期，每期四年，共計 8 年。申請流程依序為地方政府提案、縣市政府會勘、原民會審查評比。

六、預算額度

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地方配合款籌應，屬公益性質基礎建設，本身不具自償性。民國 103 至 106 年四年間內，依本計畫所訂目標採重點式推動相關工作。概估計畫總經費需求為新台幣 27.135 億元。107 年至 110 年之計畫，預計經費約 30 億元。

原民會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一、政策起源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延續自「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 3 年(99 年至 101 年)計畫」，第一期於 102 年至 105 年實施，第二期為 103 年至 106 年)，目前已進入第三期(107 年至 110 年)。為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4 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 105 年蔡英文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保護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及基於文化的經濟機會和活動，獎勵部落透過內部治理機制建立文化經濟自治體，發展地方文創與生態旅遊等產業模式，恢復部落分享互助經濟；採取金融政策手段，協助發展原住民族各項產業及事業。

該計畫奠基於原民會五項對未來環境預測：1.國際趨勢下對原住民族各種權利發展的保障日趨重要。2.進入全球化生產網絡，須重視在地文化特性的發展策略。3.綠色經濟及低碳社會意識逐漸升溫，與原住民族傳統生態智慧不謀而合。4.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口降低，糧食自給率顯難提升，須結合科技提高產值及產能。5.原住民族人口近五成設籍都會區，以強化都市與原鄉鍊結之手段創造青壯人口返鄉就(創)業之可能性。

二、主要目標

1. 應蒐集及分析經濟產業現況，以確立發展方針：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建置原住民族產業資訊，並籌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政策智庫協助分析。
2. 應根著人才挖掘及培養，以創造經濟產業發展動能：原住民族學生已就讀民生、醫藥衛生、商管學門為主，應讓不同背景人才與經濟產業發生關聯。
3. 應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以型塑經濟產業發展品牌：持續將原民傳統知識導入產品與服務中，深化產品文化故事，

提升產品服務品質。

4. 應連結資通訊科技應用，以加深發展面向廣度：103 至 106 年計畫設置 22 處原住民族產業示範區，以文創、生態旅遊等特色產業為主，尚須導入資訊科技延伸產品品項與服務面向。
5. 應強化資金投融资管道，以建全商業模式結構：原住民族產業多為自產自銷、小規模經營，應持續深化商業模式運作，協助草創原住民相關業者站穩腳步。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推動目標

1. 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2. 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3. 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並透過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以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
4. 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模式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5. 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二)工作項目

1. 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供需調研、知識倉儲管理、資金投資輔導、資金投資輔導
2. 產業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串連、人才挖掘橋接

3. 品牌通路建構：品牌型塑推廣、城鄉通路串接、城鄉通路串接、數位虛實整合
4. 產業示範亮點：產業特色型塑、產業群聚鍊結、跨域淬煉增值

四、適用對象

本計畫分 4 大實施策略 11 項重要措施逐步推動，其執行方式依計畫性質，以補助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及委託專業團隊等不同方式辦理。

(一)補助型計畫：有「資金投資輔導」、「產學合作串連」、「城鄉通路串接」、「產業特色型塑」、「產業群聚鍊結」、「跨域淬煉增值」等 6 項措施係補助地方政府或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方式辦理。

(二)委辦型計畫：本計畫計有「產業供需調研」、「知識倉儲建置」、「人才挖掘橋接」、「品牌型塑推廣」、「城鄉通路串接」、「數位虛實整合」等 6 項措施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

五、執行期程

本計畫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止，共計 4 年。

六、預算額度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約為 27 億 1,040 萬元，其中 10 億 2,600 萬元由公共建設預算支應、8 億 8,320 萬元由社會發展預算支應、8 億 120 萬元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其中資本門經費為 7 億 9,120 萬元，佔總計畫經費 29.19%，如僅計算公共建設預算，資本門經費佔 43.57%。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億元)	備註
一、 基礎環境 佈建	1.1 產業 供需調研	式	1	分4年逐步完成產業資源調查、系統建置等經費，每年平均0.25億元估算。	1	委辦費用(社發)
	1.2 知識 倉儲管理	式	2	委託成立顧問團隊及推動辦公室各1式，每年平均0.2億元估算。	0.8	委辦費用(公建)
	1.3 資金 投資輔導 (創業投資)	案	80	每年遴選20案優質創業案源，每案獎勵金0.01億元，並編列輔導費及其他業務支出0.1億元。	1.2	補助及業務費用(社發)
	1.3 資金 投資輔導 (融資輔導)	件	670	每年進用40名金融輔導員，協助創業者核貸創業融資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以每年0.328億估算。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4年所需經費以6.7億估算。	8.012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二、 產業 人才 培育	2.1 產學 合作串連	人次	140	補助產學媒合學生工作津貼每人每年9萬元估算，並編列相關業務支出。	0.212	補助及業務費用(社發)
	2.2 人才 挖掘橋接	場次	12	辦理企業論壇、加值輔導、交流工作坊或教育訓練費用，每年以0.105億元估算。	0.42	委辦費用(社發)
三、 品牌 通路 建構	3.1 品牌 型塑推廣	場次	20	每年參與5場次大型會展經費，每場次以0.078億元估算，每年並投入0.03億媒體宣傳及品牌標章費用。	1.68	委辦費用(公建)
	3.2 城鄉 通路串接	處	10	利用都市內既有低度利用空間，建置產銷中心，每處補助0.3億元，並以標租、促參方式進行，計投資3億元且創造10處重要複合式產業營運據點。	3	補助費用(公建)
		處	15	逐年開設拓銷據點，每處每年所需經費平均以0.03億元估算。	1.8	委辦及補助費用(社發)
3.3 數位 虛實整合	式	3	逐步拓展電商平台，每年0.1億元估算。	0.4	委辦費用(公建)	
四、 產業 示範 亮點	4.1 產業 特色型塑	案	30	遴選先期規劃案源，每案以0.015億元估算。	0.45	補助費用(公建)
	4.2 產業 群聚鍊結	案	15	由先期規劃單位遴選三年推動計畫優質案源，每案3年補助經費以0.23億元估算。	3.43	補助費用(公建)
	4.3 跨域 淬煉加值	案	11	遴選前期產業示範區聯盟組織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每案以0.0454億元估算。	0.5	補助費用(公建)
案		63	每年遴選優質創業案源深化輔導(輔導期最長2年)，每案以0.066億元估算。	4.2	補助費用(社發)	

原民會 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中的「原民部落營造」

二、主要目標

本計畫係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基礎，整合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以興、修（整）建方式建置具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及文化意涵之綜合服務中心，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發展之場域。

三、核心推動內容

建物之興建、修（整）建。依指定格式函送建置計畫及電子檔光碟到原民會申請。應提出建置計畫之內容：

- (一) 計畫緣起及目標。
- (二) 計畫實施區位（附圖說明）。
- (三) 現況條件分析(應含基地現況、計畫範圍內人口、土地使用、交通規劃、環境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
- (四) 整體規劃及構想(應含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幼兒族語托育、數位運用機會等相關服務之整合規劃)。
- (五) 營運計畫。
- (六) 工作項目及期程。
- (七) 經費需求（應明列中央補助、地方自籌之分配比例及各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 (八) 預期效益（應含量化指標及非量化指標）。

四、適用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五、執行期程

106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預算額度

一、 規劃設計費。

二、 發包工程費(含監造費)。

三、 設備費：長者照護、學童課後照顧及幼兒托育之設施設備費。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各級別補助比率如下：

地方補助比率(%)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80	85	90	95

經費使用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款，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 (二) 本會補助款依年度編列特別預算，本會得視計畫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
- (三) 工程用地及地上物之取得處理暨障礙物之拆移，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並應於提案前辦妥協調或徵收等手續，工程費不得支應上述費用。
- (四) 申請補助經費應限規劃設計費、發包工程經費、空污費、工程管

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工程直接相關作業費及營運必要相關設備費等。

- (五) 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各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 (六) 工程補助計畫變更設計以不超過原核定補助總額為原則，如有超出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並應符合原核定計畫目的與實施範圍及本會審查意見，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核處，並檢附工程費補助計畫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函知本會。

勞動部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一、政策起源

勞動部結合 1999 年「921 大地震—以工代賑」、2000 年「災區重建大軍就業方案」及 2000 年「永續就業工程計畫」相關政策，於 2002 年提出「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期藉由第三部門在地方的活力，推動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建構促進就業合作夥伴關係，進而滿足社會需求，凝聚社會力量，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因應八八風災，2010 年提出「培力就業方案」，2012 年提出修正計畫，擴大實施區域與計畫範疇，新增納入產業整合轉型或創新之計畫，並以培力就業計畫作為鼓勵民間團體發展社會性事業或朝向社會企業發展之基礎。

二、主要目標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由各具備社會公益性質的人民團體提案，經過政府部門遴選後補助執行，創造一般就業市場之外的公共性在地就業崗位。讓就業弱勢者能而言，能透過實際工作與就業輔導諮詢，協助重新進入職場。對社會公益團體而言，能提供人力資源，扶植在地性的社會企業。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申請對象(用人單位)：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依民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2. 依合作社法、儲蓄互助法及工會法設立之合作社、儲蓄互助會及工會。
3. 提案經審查核定，並進用失業者之民間團體、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協助對象(受雇者)：

失業者與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特定對象失業者。

(三)計畫類型：

1. 多元就業經濟型計畫：地方產業、觀光休閒、文化工藝為主。非自願性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為優先雇用。
2. 多元就業社會型計畫：社會公益、社區服務、地方產業為主。弱勢族群及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雇用對象為限，如獨力負擔家計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等。
3. 培力就業計畫：重大天然災害災區相關重建工作、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等。以計畫需求、核定執行區域的失業者為優先雇用。

(四)補助項目

1. 多元就業：進用人員薪資、專案經理人薪資、其他費用、人員留用獎勵。
2. 就業培力：進用人員薪資、專案管理人薪資、其他費用、進用人員培訓費用、陪伴輔導費用。

四、適用對象

1.多元就業：

	進用對象
進用人員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
專案經理人	由用人單位自行遴選，並函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檔。
專案管理人	

2.就業培力：

	進用對象
進用人員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失業者執行本計畫。計畫工作項目為災區重建者，應以進用災區失業者為優先。
專案管理人	得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執行本計畫

五、執行期程

(一)計畫申請：依各勞動部分署與年度略有差異，。下表以 108 年桃竹苗分署為例：

預定日期	工作進度
107 年 4 月 11 日、12 日及 16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提案宣傳分區說明會
107 年 5 月 15 日、6 月 21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撰寫研習營
107 年 6 月 1 日~7 月 16 日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受理民間團體計畫送件
隨到隨審	培力就業計畫受理民間團體計畫送件
107 年 5 月 1 日~8 月 31 日	實地訪視提案單位
107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審查
107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與派工

(二)執行期程：

1. 多元就業：

各部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型計畫：同一計畫以補助六個月為原則。

民間團體社會型及經濟型計畫：同一計畫最長得連續補助三年，視其執行績效、訪視考核及接受輔導成果，逐年審查核定。

2. 就業培力：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當年度核定狀況）。

六、預算額度

由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培力就業計畫每年名額為 500 個工作機會。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利息補貼及創業協助

一、政策起源

過去由行政院青輔會所辦理之「飛雁專案」得到經驗，發現女性創業需要更大的協助，因此勞委會推動社會型協助的「創業鳳凰」計畫，針對失業婦女提供創業輔導，進而讓她們提供工作機會給其它婦女。

二、主要目標

為提昇我國婦女、中高齡國民及離島居民勞動力參與率，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微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

三、核心推動內容

- 創業資金融通：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限 7 年，貸款利率約為 1.95%(目前為 1.67%)的低利率，前兩年由勞委會全額補貼利息。
- 信用保證機制：政府提供 9 成 5 的擔保，且免擔保人及擔保品。
- 創業陪伴輔導：對創業者提供陪伴輔導，包含指派創業顧問、辦理創業座談、經營管理課程等等。
- 創業經營管理培訓：對於創業經營能力不足者，開辦相關經營管理課程，包括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安排職場見習等。
- 相關配套措施：成立創業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協助建置商品行銷網路。

四、適用對象

-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
- 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

-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符合以上資格者，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

(一)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第五條規定之小規模商業包含：攤販；家庭農、林、漁、牧業者；家庭手工業者；民宿經營者；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二) 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三) 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貸款用途為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

五、執行期程

- 申請時間：無特別申請時間限制。

六、預算額度

- 計畫總經費：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三十億元。勞動部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捐助金額。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 ◇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貸款額度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
 - ◇ 依法辦理設立營業事業登記之企業，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

農委會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

一、政策起源

依循「農村再生條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和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等政策,同時考量農村發展落後且施政資源投入缺乏整體性規劃等問題,希望以第一期計畫的執行經驗為基礎,有計畫及系統性的推動農村整體再生發展。

二、主要目標

第二期計畫將以全臺灣現有的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推動農業增值・發展創新農業」農業施政理念,促進農業產業發展,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活絡在地經濟活動,以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整體願景目標如下:

(一) 提升農村人口質量:為減緩農村人口外流情形,並改善農村勞動人力老化現象,將採取人力培育、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推動大專業農企業化經營輔導等方式,以創造農村永續發展利基,吸引青年返鄉或留鄉經營。

(二) 創造農村就業機會:配合農村發展需求,優先建構在地參與機制,輔導農村居民善用在地優勢轉型發展創新機,紮實再生發展基磐,增加農村就業機會,逐步協助農村邁向自主及永續經營模式。

(三) 提高農村居民所得:輔導農村產業從傳統、小規模之初級產業,逐漸朝向企業化、符合經濟效益之生產經營,並結合社區在地資源進行增值發展與行銷,推動精緻且多元的特色產業,開創小而美的農村經濟。

(四) 改善農村整體環境:依據不同農村需求與特性,結合在地生活文化,投資必要的軟硬體資源,促進社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改善,並提供因地制宜的公共設施服務功能,以提升在地生活尊嚴,增進農村居民幸福感。

分項工作目標包括：

(一) 活力農村：加強農村再生人力培育；培育青壯年投入農村與農業發展；提升農村產業價值及改善三生基礎建設。

(二) 健康農村：推動符合綠色產業、低碳建設及生態保育概念之農村再生計畫；促進人與土地和諧共生；推動農漁村休閒產業發展。

(三) 幸福農村：加強人文關懷；活化人文資產；促進全民認同與共享農村價值。

績效指標項目包括：吸引青年留農或返農；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年度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增加農業及農村經濟產值；提升大專業農年所得；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改善農村再生社區整體環境品質面積。

三、核心推動內容

農村再生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策略必須調整由量轉質，強化各級地方政府參與農村再生輔導工作機制，提升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的質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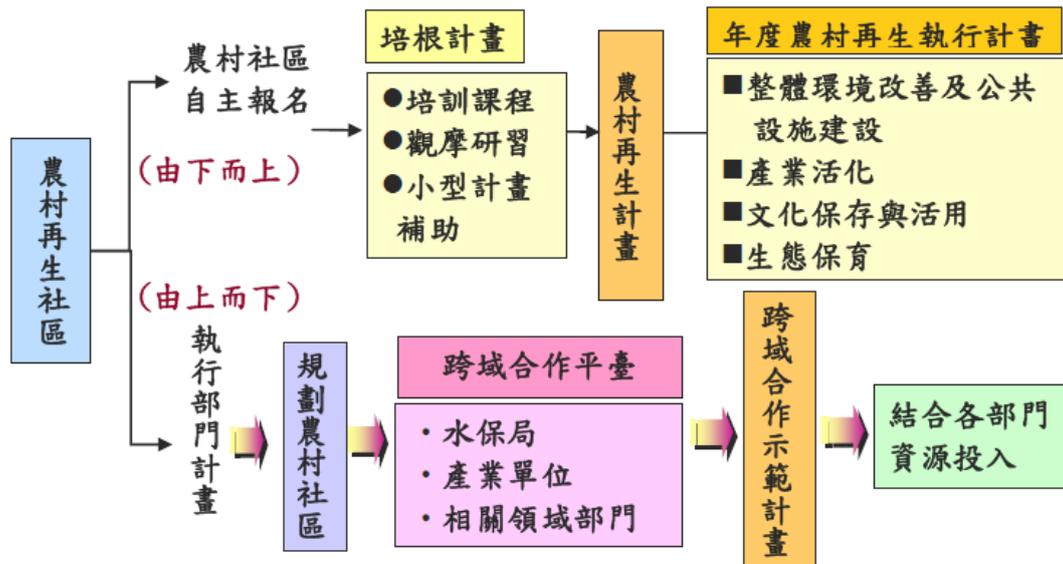
(1) 農村再生計畫-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負責提供諮詢、輔導與協助等陪伴與關懷工作，專注於農村社區各項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之推動執行與成果展現，以及農村整體均衡發展所需跨部門資源之協調與整合

(2)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由水保局檢討現行農村再生培根訓練機制，修正放寬培根訓練資格條件，俾使尚未參與農村再生之廣大社區數能加速納入農村再生施政體系，並建構縣市政府輔導制度與專案資源做為配套

(3) 加強農村再生跨領域資源整合計畫-鼓勵地方政府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由上而下主動規劃具主題性之跨領域資源整合計畫

主要執行策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顧。

配套執行策略：結合各方資源、兼顧基本需求、創新農產業發展、建立績效評核制度。



第二期（105 至 108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分為 5 大項：

-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青年農民培育
- （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個別宅院整建
- （三）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推動農村社區產業增值、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
- （四）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增值鏈、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
- （五）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四、適用對象

- （一）農村再生規劃與管理：以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方式，並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相關工作議題之規劃、研究或推展落實。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執行或協力推動之事項，則採補助方式辦理。

(二) 農村再生人力培育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或以社區為單元之一定人數社區成員(對社區有熱誠者)。
2. 農村再生計畫：以已完成培根之社區為主，提出並通過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為實施對象。
3. 勵青年返鄉參與公共事務：青年回鄉築夢計畫人員進用標準，係由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提出申請，經水保局各分局審查提案核定，由用人組織徵求回鄉青年，經專業訓練後執行，並按月掣據核實申請經費補助。每一用人組織申請回鄉青年以一名為原則
4. 強化農民策略思維與農村社區農產業經營模式：以農村社區農民、產銷組織及相關人員為對象，規劃講座論壇主軸。

(三)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

1. 農村文化及特色之區域性主題宣導與推廣：擇優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漁會等單位，規劃及辦理一系統跨農村社區單元之區域型宣導與推廣案件
2. 全國金牌農村及績優個人系列選拔：由農委會和縣市政府辦理
3. 農村再生教育推廣：由全國大專院校師生組隊報名參加，選擇一個農村社區，提出協助農村公共事務之「駐村計畫書」

(四) 青年農民培育及創新農業推廣

1. 青年農民培育：依青年農民專案輔導實施計畫遴選符合資格的青年農民，進行為期2年之專案輔導。
2. 農業研究教育及農村社區發展合作：補助農學校院建構農業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相關業務合作制度，培育新世代農業從業人員。
3. 推動農村農產業人力活化：由農會招募農村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及原住民等組成農事服務團，並辦理職前技能訓練、工作保險，訓練後協助調派至在地有缺工的農民、農企業工作。

4. 創新農業推廣：輔導農業推廣體系及農會資源，結合農村社區組織如家政班、高齡班、產銷班、四健會及青年農民等，研提農村社區人力發展各項細部計畫，送各直轄市、縣農會彙整。

(五)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農村社區依法定程序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報送縣市政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2. 個別宅院整建：由分局會同陪伴團隊協助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有意願申請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者，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六) 推動農村產業加值

1. 農村社區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以具備產業基礎或已形成產業群聚之地區，遴選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主體為輔導對象進行規劃與推動。

2. 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範圍需為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為主，惟為推廣農村產業之策略聯盟、城鄉交流及行銷推廣等所涉之互惠交流地區，得一併列入範圍。

3. 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經營輔導：遴選具備產業基礎與發展潛力之農村社區產業進行企業化輔導育成，並由產業經營主體研擬企業化營運計畫。以已成立或預定成立，且產業價值鏈與農村社區有相當鏈結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合作社者為對象，並以跨域合作示範社區或經水保局各分局推薦具備發展潛力之農村再生社區之產業主體為優先。

4. 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由水保局及各分局以委託專業服務方式輔導辦理。

(七)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

1. 結合農產業專區協助產業環境發展：由水保局與農委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會商擬優先結合之農產業專區，針對農產業專區之產業發展

需求、農產業專區內或周邊之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經農村再生跨域合作平臺共同現勘會商與評估可行性與必要性後，結合相關資源優先投入，以共同協助農產業群聚發展。

2. 農村生產條件及生活機能改善：由水保局所屬各分局辦理現勘調查分析後，考量確實符合原則，且評估工程用地取得無虞，經審核通過後予以辦理。

3. 窳陋環境改善：由立案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組織或團體，依據社區居民及環境需求、形成共識，就改善地點及內容具有正當性、創意與特色性及整體性效益等原則後，撰擬改善工作計畫書，提送各分局或縣、市政府辦理計畫內容審查核定作業。

(八)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由各地方政府辦理。

(九) 農糧產業規模化與省工經營效益

1. 輔導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參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之小地主需為持有農地之所有權人，且為自然人。大專業農則包括專業農民、產銷班、農會、合作社或農企業公司等。

2. 輔導優質農產業產銷：由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協會、農民團體及農民。

3. 輔導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由個別農民所在地之輔導單位(農民團體、公所或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組織)，依當地產業發展及農民農耕實際需求研提計畫說明書。

(十)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加值鏈

1.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及各改良場(所)研擬輔導計畫，輔導鄉鎮之青年農民、農民組織或農企業、在地農村社區、部落與內、外銷契銷農企業結合。

2.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農村社區農民團體、農企業、產銷班或青年農民所在地之輔導單位。

3. 輔導農村社區農產品在地供應與推廣：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轄

內縣(市)農會、鄉鎮市區農會或農民團體研提。

(十一) 發展健康永續的有機產業

1.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符合小地主大佃農資格之有機農戶、從事有機栽培之農戶、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團體、農企業。
2. 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退輔會農場彙送。
3.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由農村社區及農業產銷班基層輔導單位就符合條件者，推薦申請參加。

(十二) 建設休閒農業區優質環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並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初審轄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研提之計畫構想，彙整於每年初提送計畫。

(十三) 推動農業旅遊創新發展：由農委會研訂計畫架構，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及休閒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單位研提計畫。

(十四) 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以補助、自辦或委託專業服務等方式辦理，申請對象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會及全國性漁業(民)團體。

(十五)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毗鄰農村社區之畜牧場及農民團體等(依法登記有案者優先辦理)。

五、執行期程

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期程係自 105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六、預算額度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每社區約投入60萬元。
2. 鼓勵青年返鄉參與公共事務，每人每月約2.6萬元。
3. 農村再生社區關懷與陪伴，每社區約投入20萬元。
4. 農村再生宣導與推廣(補助農會、地方政府)，每場次約45萬元。
5. 農村再生教育推廣，每年約20組次，每組次約250萬元。
6. 農村再生廣宣行銷，每年約20檔次，每檔次約1853萬。
7. 其他專案性宣導與推廣，每年約1000萬。
8. 青年農民培育每萬人次約投入57,000萬元。
9. 創新農業推廣每萬人次約投入547萬元。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

1. 僱工購料2995案，每案60萬
2. 農村社區建設每年每案約投入400~1000萬元，並視情形予以調整。
3. 產業活化每案約投入26萬元
4. 文化保存與活用每案約投入20萬元
5. 農村文化活化行動方案，每案約投入200萬元。
6. 推動農村微型工藝產業，每社區約投入60萬。
7. 農村地區文化資產保存活化，每年約需800萬元
8. 生態保育每案20萬
9. 個別宅院整建每年每戶最高補助26萬，並視情形予以調整。

農村產業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

1. 產業跨域合作示範計畫及企業化育成輔導：每案約投入300~400萬。
2. 區域產業輔導：新提案件每案上限200萬，延續案件每案上限400萬。
3. 特色產業輔導：每案約投入300萬。
4. 農村產業環境及基礎建設每年每案約投入165萬元，但仍會考慮社區情形予以調整
5. 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每畜牧場約投入19.1萬元。

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

1. 大專業農擴大經營規模及集團栽培：每公頃約投入5.3萬元。
2. 優農產業產銷：每公頃約投入約210萬元。
3. 農糧產業機械化省工：每單位約投入30萬元
4. 發展特色農糧產業：每公頃約投入6.5萬元。
5. 產製特色農產加工品：每場約投入500萬元。

6. 特色農產品多元化行銷：每場次約投入20萬元。
7. 改善有機農業產銷設施(備)：每單位約投入60.4萬元
8. 有機集團栽培基礎環境設施改善：每處約投入2,500萬元。
9. 培育農村社區產業經營人才每個產銷班約投入100萬至200萬元。

農村休閒產業發展與活化

1. 每處休閒農業區每年輔導經費約100萬至250萬(依劃定數和評鑑成績)
2. 推動農業旅遊，4年預估輔導20個區域農業旅遊帶，每區每年預計投入1,450萬。
3. 辦理漁村漁業產業慶典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等14項計畫共220場次，平均每場次245.45455萬元。

農委會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一、政策起源

關於漁港建設的內容，可追溯至 89 年以來，台灣「農委會漁業署」推動建設現代化「富麗漁村計劃」。在 94~97 年度漁港建設計畫中，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觀光客倍增」發展項目，辦理 31 處觀光漁港。第五期計畫實施期間為 106 年至 109 年。

第三期「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程）計畫」（98 至 101 年度）則為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漁港機能適正維護及魚市場建設四項內容。第四期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為結合「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愛台 12 建設」，主要辦理項目包含：1. 沿近海漁業發展-永續漁業監控、魚場與棲地復育、漁船管理；2. 養殖漁業-改善漁業生產區與魚塭設施，兼顧水土資源利用與魚民生計；3.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漁港環境維護與配合觀光休閒活動；4. 漁產品運銷-運銷制度透明化、以漁港帶動觀光漁業；5. 石斑魚產業發展-開拓石斑魚國內外市場。

二、主要目標

有系統地逐年辦理漁業經營調適與發展，以制定合理利用漁業資源之政策措施，期以生產及環境共存共榮之方式，促使漁業資源恢復生機，永續利用；建立「養殖三安」、「環境調合」及「綠色能源」之優質養殖漁業；營造「漁業三安」、「海洋利用」及「環境調和」之優質漁港；以符合歐盟等國際衛生標準，建構現代化多功能、高效率及高品質之漁產運銷通路，供應消費者安全的漁產品；及提升養殖水產品衛生安全及增進國際競爭力，落實養殖管理，並推動產業升級之目標。

三、核心推動內容

共分為五項主要內容：

1. 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以漁船管理和魚場復育為主。包含清除礁區廢棄漁網、魚場數據監控、增殖放流魚介貝類種苗、推動栽培漁業區地漁村與產業創新和轉型六級產業、收購船筏以降低漁撈努力量、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匯集分析等。
2.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針對養殖漁業產業設施改善。整建興建陸海上養殖區公共設施49處、提升養殖區淹水耐受力、推動綠能魚塭區，針對10縣市47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排水路分年度進行淤積情形調查。
3. 漁港機能維護：漁港設施安全及防災、漁港永續環境、漁港觀光遊憩(4年內推動1~3處示範性觀光漁港)、漁港綠色環境(辦理綠色漁港示範計畫管控廢水廢油排放)、漁港功能轉型規劃、漁港工程管理與規劃。
4.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輔導魚市場建置低溫或良好衛生交易環境，並加強軟體管理改善措施，改善魚市場、魚貨直銷中心、製冰冷凍等漁產運銷設施及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
5.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建置與更新養殖漁業生產資訊、辦理能省電水車宣導會、建立及查核輸銷大陸水產品、定研究引進海洋深水養殖技術評估、並輔導建立海洋深水養殖示範場。

四、適用對象

(一)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

1. 由漁業署補助縣市政府、各及漁(產)業團體及產業團體(公、協會)執行各項計畫。
2. 由漁業署督導縣市政府辦理栽培漁業區規劃推動、船筏收購及法規宣導工作。

(二)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由漁業署辦理或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養殖工程各項改善計畫。

(三)漁港機能維護

1.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2.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類漁港各項建設或改善計畫。

(四)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

1.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及批發魚市場執行消費地魚市場等相關設施改建計畫。
2.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第一、二類漁港批發魚市場改建、運銷設施(備)、魚貨直銷中心、多功能漁民活動中心等改善計畫。

(五)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

1. 由漁業署辦理或委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漁(產)業團體辦理執行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2.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推廣及補助助漁民購置節能省電水車馬達。
3. 由漁業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漁(產)業團體辦理輸出養殖水產品登錄管理及查證作業。
4. 由漁業署委託或補助學研單位辦理引進海洋深水式養殖技術評估，建立深水式五箱網(Aquapod)養殖示範場1場。

五、執行期程

執行期程 106 年到 109 年，

六、預算額度

全期經費 41 億 9,610 萬元

經費來源：

- I. 中央公務預算:由農業委員會漁業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2.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各項業務內容多為公共領域，不具自償性，故無法由民間投資辦理。
3. 地方配合款：全國 224 處漁港中有 215 處漁港為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縣市地方政府權責。本計畫補助地方第二類漁港建設經費部分仍應由地方籌編配合款辦理，補助原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
 - (1)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辦理有關養殖區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30% 至 60% 配合款辦理。
 - (2) 建構漁產通路衛生體系工作所需經費，由地方編列 33%-85% 配合款辦理。
 - (3) 落實養殖管理推動產業升級所需經費，依各相關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不同，地方政府應編列 10% 至 20% 配合款辦理。

財力級別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負擔比例	
		中央	地方
第一級	臺北市	0%	100%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市	40%	60%
第三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	50%	5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雲林縣	60%	40%
第五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70%	3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行政院提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 方案)」，提出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鼓勵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按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以補助方式推動 Gbps 等級服務到鄉、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擴展 Wi-Fi 熱點頻寬及強化偏鄉行動寬頻基地臺建置。

二、主要目標

(一) 通傳會

- 1、Gbps 等級服務到鄉。
- 2、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 3、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 4、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二) 原民會

- 1、建置原民部落之戶外免費無線寬頻。
- 2、建置應用平台並介接教育部課後照顧數位學習。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 通傳會：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並公告受理電信業者申請書，經通傳會核定電信業者所報之計畫後，電信業者據以執行，並需達成行政院核定之年度績效指標。

(二)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建置，並建置提供原住民族進行學習、原農知識產銷、宣傳推廣部落觀光及福利長照等內容之平台服務。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1.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2.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4.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第 1 至第 3 項申請人為具有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或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

第 4 項申請人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 執行時間：民國 106 至 110 年度
 - 第一期:106 年~107 年。
 - 第二期:108 年。
 - 第三期:109~110 年。
- 申請時間：各期程申請補助期間，除本會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申請期間外，依下列規定：
 - 第一期:自公告日(106 年 12 月 1 日)起十五日內及 107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 第二期: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第三期: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
 -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 計畫總經費：13 億 976.4 萬元

部門	目標	預算
通傳會	Gbps 等級服務到鄉	1 億 6872 萬元
	100Mbps 等級服務到村	3 億 2718 萬元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	586.4 萬元
	強化偏鄉 4G 基地臺建置	2 億 2800 萬元
原民會	建置寬頻網路統合原民部落服務	5 億 2000 萬元
	發展原鄉數位經濟、推動健康照護	6000 萬元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補助金額不超過總建置經費百分之五十，並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30%，完工查核合格後撥付餘款。

- 建置 Gbps 等級服務到鄉（鎮市區）：每一鄉（鎮市區）新臺幣二百三十一萬一千元，寬頻骨幹以微波建置者每一離島新臺幣九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 建置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遠地區村（里）之光纖網路：每一村（里）新臺幣九十二萬二千元。
- 擴展 Wi-Fi 熱點頻寬：每一村（里）新臺幣八千元。
- 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每一基地臺新臺幣二百二十八萬元。

經濟部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一、政策起源

經濟部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的研發，特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加速提升我國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並依據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或加強輔導型產業等加強並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二、主要目標

帶動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活動，協助國內中小企業知識布局，並期望運用研發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三、核心推動內容

針對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可藉由個別公司申請、或是三家以上公司組成研發聯盟共同申請的方式，依據申請的研發計畫屬於「創新技術」或是「創新服務」不同屬性，分階段提供不同額度之補助經費，以降低中小企業自籌款，促進中小企業進行創新活動。

申請階段	申請方式	補助經費及期限上限	備註
Phase 1 先期研究	個別申請	100萬元 (6個月)	對具產業效益之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
	研發聯盟	500萬元 (9個月)	
Phase 2 研究開發	個別申請	1,000萬元 (2年)	具產業效益及明確可行性之創新構想進行產品、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並可延伸至小量生產階段。
	研發聯盟	5,000萬元 (2年)	
Phase 2+ 加值應用	個別申請	500萬元 (1年)	研發成果商品所需之工程化技術、量產技術和市場調查規劃等。
	研發聯盟	2,500萬元 (1年)	
ECFA 技術升級轉型	個別申請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 比照Phase1及Phase2； 核定補助經費加成 15%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對於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主動予以振興輔導。
	研發聯盟		

1. 計畫屬性說明

(1)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A. 創新研發：包含創新的理論分析、模擬、與設計；符合節約能源與增進工業安全之新技術或產品；融合科技與質感之互動體驗數位內容。

B. 創新應用：具有創新性、或是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使技術升級者。

C. 技術升級轉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製造業，如：陶瓷、製鞋、木竹製品、農藥、成衣、寢具、袋包箱、泳裝、織襪、毛巾、石材、內衣、毛衣、家電、動物用藥、環境衛生用藥、其他經濟部「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會議」認定之項目（帽子、圍巾、手套、護具、窗簾、製傘），所提計畫能達到技術升級以強化競爭優勢、或以原有核心技術藉由擴大產業應用層次，期轉換其他型態產業者。

(2) 「創新服務」：包含建立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設置產業所需設計工具資料庫或平台、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跨域整合之機制；以需求為導向之創新經營模式與服務創新、專業測試、產業技術預測與資訊分析、創業育成、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建立等等。

2. 申請階段說明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針對創新構想進行小規模實驗或數值分析等相關研究。

(2) 研究開發/細部規劃 (Phase 2)：具明確可行性之產品開發構想、生產方法或服務機制研發，可延伸至小量試產階段。

(3) 加值應用 (Phase 2+)：係指將 Phase 2 研發成果產品商品

化所須之工程化技術、工業設計、模具開發技術、試量產技術、初次市場調查等規劃，以達成技術增值，產品增值或價值鏈連結與增值。

(4) 申請方式分如下 A、B、C 三類：

A. A 類：同時提案申請 Phase 2 及 Phase 2+

B. B 類：Phase 2 執行期間，提案申請 Phase 2+

C. C 類：Phase 2 結案後，提案申請 Phase 2+

3. 計畫補助科目說明

(1) 專職研發人員之人事費

(2)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3) 研發設備使用費

(4) 研發設備維護費

(5) 委託研發及技術、專利引進授權費用

(6) 國內差旅費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1.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 2.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4.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 5.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 6.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三)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四)以「研發聯盟」形式申請計畫者須為中小企業，但得與學校、法人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聯盟半數成員須為中小企業，且每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 1 項研發聯盟推動計畫為原則。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地方型 SBIR，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一年以下研究開發計畫(不含先期研究)。
- (2)補助款金額新台幣一百萬以下。
- (3)計畫內涵具地方特色。
- (4)符合所處縣市「地方型 SBIR」其他申請條件。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1. 執行時間：依據申請階段與申請方式不同分類，執行期限上限可參考計畫架構圖。
 -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個別申請，以 6 個月為限；研發聯盟，以 9 個月為限。
 - (2) 研究開發/細部規劃 (Phase 2)：個別申請與研發聯盟，皆以

2 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 3 年。

(3) 加值應用 (Phase 2+)：個別申請與研發聯盟，皆以 1 年為限。但生技製藥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可延長至 1.5 年。

(4) 技術升級轉型類別：期程上限比照 Phase1 及 Phase2。

2. 申請時間：隨到隨受理，備齊資料、正式收件後，即可進入計畫審查程序。(註：地方型 SBIR 通常會有收件的期間限制，中央型 SBIR 則無。)

六、預算額度 (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1. 年度總預算：根據經濟部 107 年度中小企業處單位預算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本項分支計畫編列 641,010 千元，其中捐助小型企業辦理創新研發相關業務為 585,240 千元。

2.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依據申請階段與申請方式不同分類，補助經費額度可參考計畫架構圖。

(1) 先期研究/先期規劃 (Phase 1)：

A. 個別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

B. 研發聯盟，補助上限為 500 萬元。

(2) 研究開發/細部規劃 (Phase 2)：

A. 個別申請，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 500 萬元。先申請 Phase 1 且經審查結案再申請 Phase 2 者，全程補助金額不超過 1,200 萬元，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撥付補助款每年不超過 600 萬元。

B. 研發聯盟，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1,0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撥付補助款原則每年不超過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

(3) 加值應用 (Phase 2+) :

- A. 個別申請，不超過 500 萬元。
- B. 研發聯盟，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 500 萬元為上限，且最高不超過 2,500 萬元。
- C. 技術升級轉型類別：比照 Phase1 及 Phase2，但核定補助經費可加成 15%。(註：補助款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0%)

經濟部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一、政策起源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濟部自 96 年度起，亦配合匡列經費，特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匡列協助經費，俾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二、主要目標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擁有更為充沛之經費得以辦理在地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在地特色產業之研發，而提升具在地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

三、核心推動內容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申請機關）推動在地中小企業創新研發。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本計畫之申請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申請機關），各需求補助之廠商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為使「地方型 SBIR」與「經濟部 SBIR」計畫有所區隔與互補，地方型 SBIR 以個別公司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100 萬元或 2 家公司聯合申請補助經費上限 200 萬元(聯合申請案每家上限 100 萬元)之計畫期程 1 年內研究開發計畫(不含先期研究)為限。

如有個別廠商以先期研究計畫、補助款需求高於 100 萬元之研究開發計畫、或期程超過 1 年之計畫申請地方型 SBIR，申請機關除不予受理外，應主動將該等計畫移請本處 SBIR 專案辦公室受理申請。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申請機關應自本處通知開始受理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以各申請機關公文發文日期為準),依本須知規定將申請書及相關應備資料文件(一式 10 份)連同正式公文送達本處,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機關完成地方型 SBIR 計畫審查後,應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核定計畫一覽表)函送本處審核後,申請機關始檢附第一期款領款收據函請本處撥付經費(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辦公室)。

申請機關應於同年 10 月 31 日前與核定計畫執行廠商完成計畫簽約暨第一期補助經費撥付(包含申請機關自行匡列款及本處協助款)。第二期款權責數部分,則待申請機關第一期款動支達 75% 以上,檢附核定計畫一覽表(含第一期款動支說明)及第二期款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函送本處(電子檔送本處 SBIR 計畫辦公室),並經審核後始撥付該期款項。

另申請機關於本計畫所補助執行之所有廠商計畫結束後,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處提交結案報告。結案時尚有結餘,應依協助經費比例,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屬本處之結餘款及孳息繳回。上開作業時程若延宕辦理,將列入本處未來核定協助辦理地方型 SBIR 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1.各申請機關向本處申請之協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000 萬元為限。申請機關向本處申請協助經費(本處協助經費毋須納入申請機關法定預算),其協助經費比例原則如下:

- (1) 直轄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協助比例為 1:1(本處協助經費與直轄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相同)。
- (2)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

之協助比例為 1：2(本處協助經費為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兩倍)。

- (3)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協助比例為 1：3(本處協助經費為縣政府自行匡列經費三倍)。

2.地方申請機關所編列之匡列經費可內含 10%作為執行地方型 SBIR 所需之審查費等衍生行政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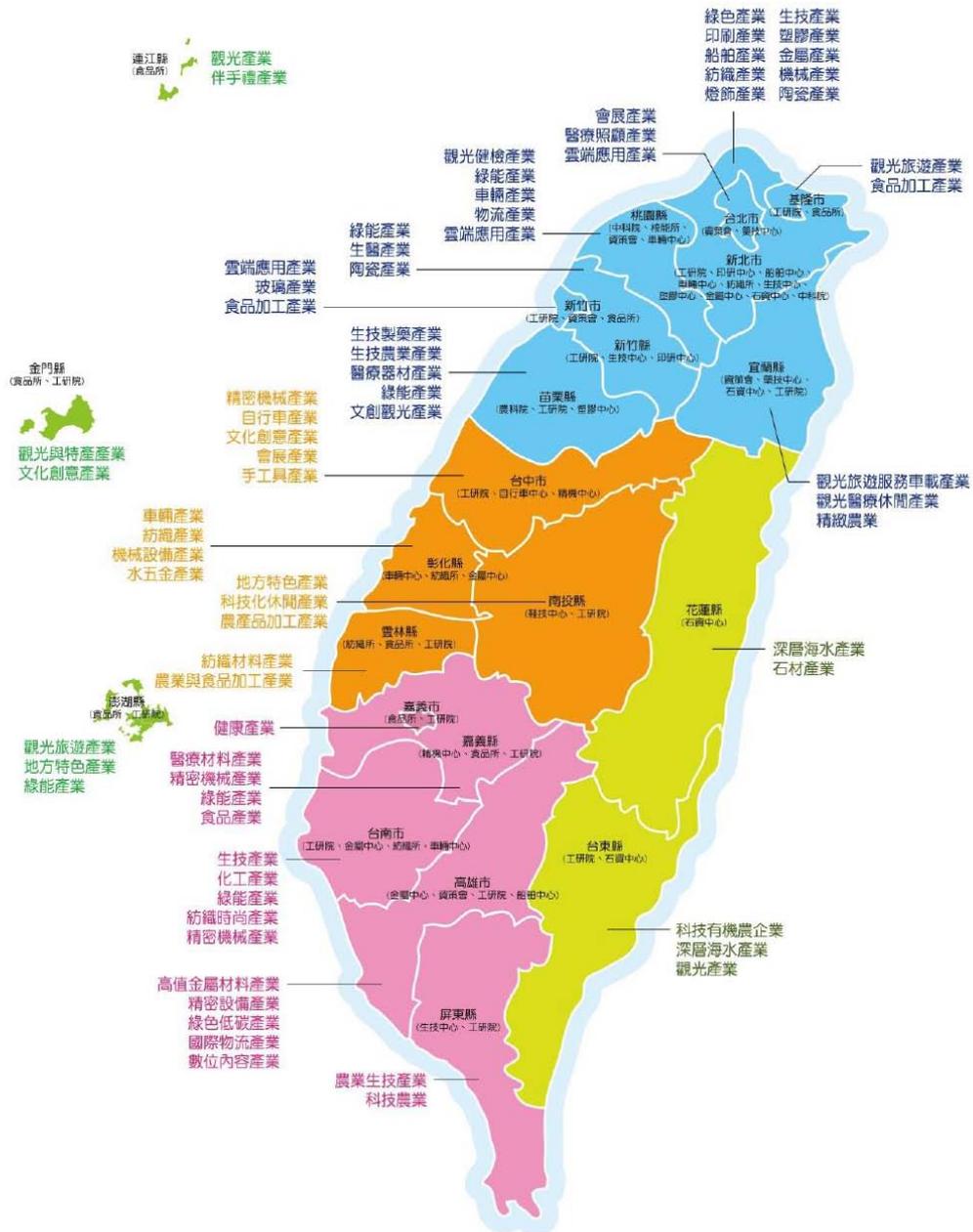
- (1) 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52.63%來自本處，47.37%來自直轄市政府。
- (2) 直轄市以外之西部其它縣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68.97%來自本處，31.03%來自縣(市)政府。
- (3) 東部及偏遠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核定補助執行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之經費中，有 76.92%來自本處，23.08%來自縣政府。

3.本處核予之協助經費須全數用於補助地方型 SBIR 計畫廠商(由申請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計畫廠商)，且補助科目以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為限。

4.本處受理申請文件後，將送請本處籌組之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申請機關應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說明，並就審查委員提問進行答詢。

5.申請機關規劃地方型 SBIR 計畫時，應依所轄地方產業發展現況，選定具在地特色的產業領域，列為重點領域加強推動，聚焦於在地特色產業發展。經濟部已請相關法人研究單位進行縣市產業現況分析，並提

出各縣(市)具發展潛力的產業，如下圖，各縣(市)政府可作為地方特色產業推動之參考。



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五大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包含「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

為達成願景與目標，經濟部研擬本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二、主要目標

在型塑城鄉新風貌，建構具「文化、綠意、美質」環境中，水岸環境同時具有營造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

1. 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樂活水岸風貌：結合河川區域排水、海岸及漁業等環境營造計畫，利用意象平台、休憩平台、河畔廣場、護岸拋塊石、植栽工程等方式，融入週邊地景呈現水岸特色，以建構水域優美環境，提供接近自然、遊憩休閒的空間。
2. 串連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配合城鄉發展，利用河川高灘地、堤頂、防汛道路、滯(蓄)洪池等區域，結合地方人文故事意象，期串聯防災、文化景點、歷史建築、生態休閒及綠道系統等，發展地方觀光遊憩特色，活化水岸空間環境利用，展現水岸魅力。
3. 改善水質污染、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為

貼近民眾親水需求，利用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濕地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污染情況，並結合基地潛力、生態環境及地景資源等地方特色，營造生物多樣性濕地環境與生物廊道，並建構水環境教育場所。

三、核心推動內容

本計畫範圍涵蓋河川、排水、野溪、海岸、滯洪池、漁港及養殖地區等水域週遭，與淨水及親水等水環境改善相關工作。改善範圍包含水道內、外，內容以水域環境改善為主體，設施為輔之方式營造。何心推動原則：

(一)水岸環境改善，以營造河川、排水及海岸原始風貌為原則，兼顧治水、淨水與親水之思維，劃設河畔林帶，植栽復育。

(二)都市門戶或重要交通幹線跨越之堤段，整體系統性之綠道及地景視野改善。

(三)配合既有堤防整建及改善，以植被覆蓋、綠色廊道、生物緩坡道、堤腳林蔭帶等，修飾改善環境地景。

(四)選擇利用率高及風險度低之堤段，重點辦理親水環境建置，營造具有特色之安全水邊環境及親水遊憩空間。

(五)評估河川環境，營造水岸棲地，改善棲地環境。

(六)在水質較差河段，配合環境營造工項、污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以礫間工法或自然曝氣淨化工法及其它多元工法兼作必要之水質改善設施。

(七)結合海堤養灘改善劣化海岸，並營造堤前、後植生環境，以促進海堤環境保育功能。

(八)地方政府所辦理環境營造案件若包含中央轄管河川、區域排水、海岸、漁港等範圍，或國營事業轄管範圍，由地方政府與該等單位協調或申請使用。

主動推動工作項目包括：

1. 水岸環境營造：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域營造生態多樣化綠意之親水環境。
2. 水岸周邊水質改善、汙水截流及下水道改善：汙水下水道管線設置、水汙染防治。
3. 水岸環境改善結合周邊環境營造：水域空間結合公園、綠道、運動場、文化場館等作系統性的休閒教育空間。
4. 水岸遊憩據點特色地景營造：地景改善、遊憩路網串連，營造水岸環境遊憩據點特色地景。
5. 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營造：野溪、農田排水、漁業環境改善，營造親水環境，美化整體地景。
6. 其他：水環境教育推廣、建立生態調查資料、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1. 經濟部：制定補助作業規定、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案件、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與考核小組。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擬定與推動、預算編列、監督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各項工作計畫。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作計畫提報與執行、建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民眾參與生態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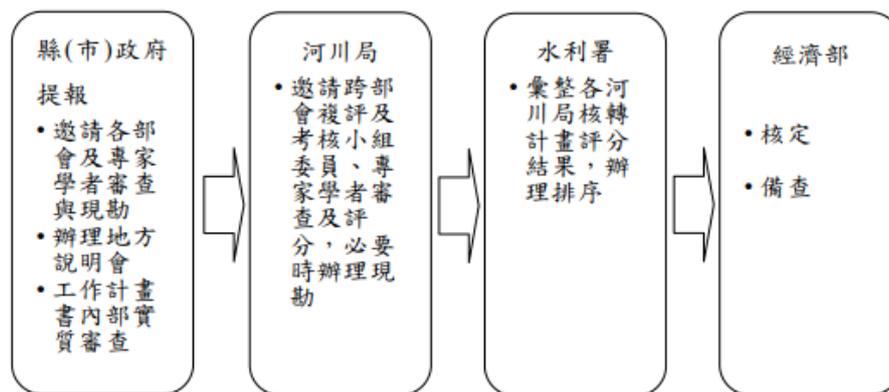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 8 年。

（一）分期工作重點：

階段	工作重點
第 1 階段 (106~110)	1.建立評核機制、補助原則、推動小組、水環境改善服務團，地方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 2.推動水環境改善，依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3.營造至少 67 處水環境地點。
第 2 階段 (111~113)	1.檢討第 1 階段(106~110 年)辦理成效，調整辦理內容或補助原則。 2.推動水環境改善，依評核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3.營造至少 21 處水環境地點。

(二) 審查流程：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一)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擔比例：

本計畫所需經費資源由中央公務預算及地方預算支應。中央政府公務預算總經費 280 億元，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需編列分擔款，分擔款依中央政府規定之補助比例編列預算。

(涉及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 最高補助 比率(%)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88
3 級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92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94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8

(涉及非污水下水道工程者)

級別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經費 最高補助 比率(%)
1 級	臺北市	-
2 級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70
3 級	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市、金門縣	78
4 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82
5 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90

經濟部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增值計畫

一、政策起源

依據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推動策略之規畫目標，建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體系，強化數位科技(如物聯網)增值應用，並與國際新創聚落或產業聯盟連結，創造合作契機。

二、主要目標

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科技增值、服務創新改變營運模式，建立新商業模式並形成創新風氣。並帶動中小企業彼此相持成長，建構包括消費者、顧客、供應商、競爭者、中央政府、地方縣市政府與各學研單位成員之中小企業跨域整合生態體系，以帶動未來新事業、國際新潛力、區域新經濟之中小企業持續成長。

本計畫主要推動的對象分為五大類，分別為：(1)創新型中小企業、(2)各縣市區域聚落的中小企業、(3)可與國際接軌的智慧生活產業中小企業、(4)深化海外人才網絡、(5)加速育成新創團隊，其主軸為新創團隊、中小企業及區域聚落，與其他重點政策推動對象有所區隔，亦可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中的「1.4 提供創新場域」、「2.1 連結矽谷等創新聚落，引進創新能量」及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主軸四「智慧城鄉區域創新」等工作進行分工合作。

全程推動 20 個中小企業創新生態體系、型塑 3 個形塑創業加速生態系，整合跨部會、跨法人、跨領域資源及體系成員專長等，運用科技增值、服務創新與營運模式改變，運用計畫資源帶動 1,000 家中小企業善用技術、科技增值，發展創新營運模式，共同創造價值，打造多贏市場。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主要達成「亞洲·矽谷推動方案」至 2020 年至少促成 10 家新創事業協助新創事業商業化、開創衍生新事業體、促進研發技術移轉、推動中小企業創新生態體系、帶動中小企業家數成長、發展創新服務或商品，

逐步建構中小企業跨域創新共通機制，應用科技加值發展新興服務，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

本計畫希望以「新創驅動(Startup-Driven)」提升創新創業的動能；以「生態系驅動(Ecosystem-Driven)」推動不同型態的中小企業生態系，達到在地轉化、跨域整合到產業躍進的發展；以「人才驅動(Talent-Driven)」連結海外人才網絡，以便能擴大知識外溢與帶動正向效應。

主要分項計畫包括：

分項計畫 1，連結未來-軟硬創新，翻轉產業天秤。以新創事業、創新構想結合中小企業價值鍊，形成「軟硬創新」生態體系，運用開放式創新思維，提升中小企業從 1 到 N 數位商務開拓之能力，帶動新創型、創新型中小企業發展。

本分項計畫將針對不同新創類型及輔導模式，以新創事業、創新構想結合中小企業價值鍊，鎖定健康促進、生活服務、新零售服務、IoT 物聯服務等領域，與學研單位、公協會組織等合作，形成「軟硬創新」生態體系，提升中小企業從 1 到 N 數位商務開拓之能力。主要的工作項目包括：

- 1.推動核心領域平台（企業）：以需求出發找尋市場缺口、以既有產業群聚建立平台、鏈結既有資源、建立生態系永續機制
- 2.媒合外部優化商品開發：運用社群強化商品開發、媒合資源實現商品量產、介接學校或法人研發成果
- 3.鏈結跨領域資源及驗證：帶動跨領域支援夥伴、協助跨領域資源鏈結
- 4.市場行銷與推廣：虛實整合行銷推廣、強化海外產學合作連結

分項計畫 2，連結在地-區域創生，引領產業再起。擇定具跨域創新潛力之生產型、製造型、服務型、新創型聚落，運用新興技術、數位科技及商品/服務設計等要素，促進跨域合作創新，形成「區域創生」生態體系，提升地方商業能量，帶動在地創業、就業、生活人數。本分項計

畫將擇定具跨域創新潛力之生產型、製造型、服務型、新創型聚落，運用新興技術、數位科技及商品/服務設計等要素，結合在地的公部門、學校、人才與中小企業的能量，促進跨域合作創新，形成「區域創生」生態體系，藉以強化區域重點產業。核心策略：需求導向、帶領區域聚落跨域創新、整合技術/科技擴大應用、建立支援網絡與市場推廣。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維運區域聚落數據地圖：區域聚落數據、商業媒合或政策建議
2. 帶領區域聚落跨域創新：確立「區域創生」生態體系推動方向、強化生態系發展環境、形成核心，帶動創新風氣
3. 整合技術/科技擴大應用：關鍵技術增值、數位科技強化、進行商品/服務試驗、建立可行的商業模式
4. 建立支援網絡與市場推廣：建立支援網絡與媒合機制、提升商業洞悉能耐、拓展網實銷售通路

分項計畫 3：連結國際-成長創價，協助國內具出口潛力與實力之生態系中小企業。鎖定海外目標市場或國際供應鏈需求，透過出口新動能平台提供目標市場情資研析、與海外國際產學機構進行跨域交流、對接海外策略夥伴、推動跨域創新與發展合作等工作，共同開拓海外商機。以建構中小企業出口關鍵鏈結，導引出口貢獻躍升為目標，推動重點是協助國內出口潛力中小企業生態體系串聯海外目標市場或國際供應鏈需求，以「數位經濟」、「循環經濟」、「體驗經濟」三種驅動力，創新企業商業模式，開拓海外商機。工作項目包括：

1. 優勢建構-提升出口定向發展能量引擎
2. 策略定位-建構海外市場進入策略模式
3. 解決方案落地-匯聚企業能量促成海外輸出

分項計畫 4：連結人才-優才創益，培育關鍵領域人才。引進國內創新產業發展所需缺口的關鍵技術人才與創新研發團隊、推動創新創業產研實際合作，為我國創新及新創注入動源，以達成藉由海外人才、經驗

與技術，落實我國在地產業創新人才紮根之目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擴展海內外人才合作之管道，建立技術與人才基礎合作交流關係，形成海內外平台基礎
2. 配合創新產業技術缺口，引進產業技術關鍵專家與人才
3. 促進海內外交流創新動能，吸引創業創新團隊與人才來台發展與交流
4. 推動創新創業產研實習合作，擴大技術與人才的鏈結方式

分項計畫 5：連結資源-育成加速，提升創新創業發展動能。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促成新創團隊與創新發想有效連結產業與國際：透過「建構創業加速生態系」、「推動企業大小攜手」與「促進國際深度連結」等三大策略之推動，協助我國掌握數位經濟商機，進行創新創業，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擴增創育生態系與產業聚落鏈結：串聯全國推廣創育生態系輔導服務、舉辦跨域創新產業群聚活動、導入創新工具服務提升創育生態系能量
2. 促進大中小企業攜手提升生態系能量：持續擴充「創育產業服務平台」的服務資源、培育創育/新創/中小企業培養數位創新人才能力、透過顧問、業師、產業專家等陪伴式輔導，有效協助創育生態系成員解決產業困境，加速成長
3. 強化國際創育網絡串接帶動產業躍升：舉辦國際創新技術與市場趨勢串接活動、輔導國內創育生態系與國際夥伴建立合作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本計畫將遴選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創新生態體系，連結縣市政府政策或區域聚落優勢，整合跨部會、跨學研、跨產業、跨領域等資源，促進生態系成員共同合作創新，提升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而針對地方政府、學研機構、公協會之具體合作作法說明如下：

(一) 縣市政府

1. 運用中小企業現有計畫與全省地方縣市政府現有合作機制，推薦具創新／新創以及有研發能力的中小企業，做為軟硬創新輔導對象。
2. 依據各縣市重點優勢發展產業，找出適合推動方向進行合作。
3. 在區域創生中，每年選定 1-2 個地方縣市政府為主要推動場域，並就推動工作與地方縣市政府進行溝通，符合該區域的政策發展方向。

(二) 地方學研機構

1. 依據所推動的產業領域，借助地方的學研單位的研發能量，形成合作機制，協助推動輔導對象，待日後計畫退場，仍能持續合作。
2. 另亦透過產學合作，提供創意人才，增加學生畢業的就業率。
3. 在國際鏈結及海外技術人才部分，增加與學校的交流。

(三) 地方公協會

1. 運用地方公協會的能力，協助邀集適合加入生態系的業者。
2. 在區域創生推動工作時，委由地方公協會協助推廣，形成產業合作機制。
3. 在國際鏈結及海外技術人才部分，增加與公協會的交流。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執行時間：計畫全程為 106 年～109 年，4 年期。

申請時間：107/04/01 至 107/12/31。(此為現階段申請時段，後續各階段會依序開放申請)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計畫總經費：3 億 3554 萬；107 年年度總預算：1 億 8053 萬

個別申請案：每案政府經費上限 500 萬元、廠商自籌款 0 萬元

※輔導內容包含：

行銷類：市場行銷

研發類：研發創新、創意設計

生產類：資訊應用

財務類：財務融通

其他功能別：產業服務、其它

經濟部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一、政策起源

依經濟部「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推估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臺灣產業用地需求約需再增加 2,211 公頃，顯示未來仍有產業用地需求，且現行區域產業用地供需失衡，難以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調適，因此依據國發會「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及「小型產業園區開發策略暨都市計畫工業區容積檢討」等政策計畫擬定本計畫。

二、主要目標

本計畫分為「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與「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四大分項計畫。

- 1.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提升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高廠商設廠意願。
- 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
- 3.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推動循環經濟永續發展成鄉特色產業；結合數位經濟智慧建構園區生態系；發展體驗經濟創新城鄉特色產業價值。
- 4.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提供創新產業發展空間、加速老舊廠房汰舊換新、結合亞洲新灣區發展共榮地方發展。

三、核心推動內容

- 1.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補助設置編定工業區與都市計畫工業區公共設施所需之工程經費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藉以提高既有工業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廠商投資設廠意願，帶動產業用地利用效率。

- 2.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平價產業園區所需之工程經費與後續維護管理費用，透過平價產業用地之供給，帶動地方產業聚落在地化發展，解決產業用地供需失衡之課題。
- 3.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及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及場域，強化經營管理及文化體驗、科技互動之功能，並輔導財務能力及創新轉型能力不足之縣市政府，以建立地方自主發展能量。包含「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場域」及「輔導城鄉特色產業創新轉型」三大工作項目。
- 4.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推動加工區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吸引新興、高科技產業進駐，帶動園區轉型及提升老舊園區土地利用效能。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本計畫係為補助地方政府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所需之經費，將採競爭型補助方式，透過各項評分項目，遴選出最適之補助對象。各分項計畫之可補助之項目範圍分述如下：

分項計畫	補助範圍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補助範圍以辦理既有工業區提升區域內地下管線管理、公共設施機能強化、改善環境景觀意象及安全維護基盤設施為限，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未來將透過競爭型提案方式，將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以及各產業園區開發之財務自償性納入評比，依評比結果給予個案不同之補助比例。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補助範圍以平價產業園區為主，惟屬配合中央政策規劃田園化生產聚落，協助輔導之相關措施計畫，得不限開發方式；補助項目以開發費用為限(包含園區調查規劃及申請設置費用、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費用、園區工程設計、監造及開發費用等)，不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未來將透過競爭型提案方式，將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以及各產業園區開發之財務自償性納入評比，依評比結果給予個案不同之補助比例。

<p>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p>	<p>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產業發展需求規劃設置，採競爭型提案機制，由經濟部審查所申請之計畫內容、實施可行性、資源整合之相關規劃後，提供經費挹注，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園區建置。</p> <p>發展城鄉特色產業創新場域 篩選具有城鄉產業特色之中小企業群聚之場域，協助深化特色元素，建置整體之風格意象，強化進駐業者文化體驗、友善消費、科技互動等功能，並於南港軟體園區購置及優化城鄉特色生技創新育成場域，扶持產業創新發展。</p> <p>輔導城鄉特色產業創新轉型 針對園區或場域內軟體構面進行輔導，導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及循環經濟概念，同時透過技術創新力、文創感質力及勞動生產力三大構面進行實質協助，包括：區域智慧商業整合發展、創新循環產業鏈及服務模式、共創共享新商業模式、城鄉特色跨域體驗、地方人力知能培力等。</p>
<p>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p>	<p>本計畫以經濟部所轄加工出口區高雄園區內標準廠房及行政區約 22 公頃土地為優先執行範圍，主要工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興建計畫，並包含綠建築與永續環境、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環境等相關細項。</p> <p>本項計畫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分處自行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本計畫之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各分項工作計畫期程如下表。

分項計畫	年 分年執行項目	106	107	108	109	110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公共設施先期規劃		■			
	辦理公共設施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	■	■	
	專案管理		■	■	■	■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產業園區報編與先期規劃作業		■			
	辦理園區工程招標與專案管理、施工監造		■	■	■	
	專案管理		■	■	■	■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先期規劃作業		■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與場域建置及輔導		■	■	■	■
	專案管理		■	■	■	■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示範區先期規劃、廠房調查、整合及協議價購		■			
	新建建築物設計、施工及監造		■	■	■	■
	專案管理		■	■	■	■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年度總預算：本計畫含四項分項計畫，總預算編列約新臺幣 20,000,000 千元，各分項計畫之年度預算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總計
強化地方 工業區公 共設施補 助方案	18,000	4,414,500	4,096,000	4,062,500	9,000	12,600,000
設置平價 產業園區 補助方案						
推動城鄉 特色產業 園區發展 計畫	--	1,378,000	1,896,000	1,726,000	--	5,000,000
提升加工 區用地效 能創新產 業升級計 畫	10,000	237,000	950,000	1,053,000	150,000	2,400,000

個別申請案預算額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自 106 年度起適用)」，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並依四個分項計畫之規定不同，分述如下：

分項計畫	經費補助比例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	(1)第 1 級之補助上限為 35% (臺北市)； (2)第 2 級之補助上限為 73% (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第 3 級之補助上限為 82% (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為 88% (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1)第 1 級之補助上限為 35% (臺北市)； (2)第 2 級之補助上限為 73% (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第 3 級之補助上限為 82% (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為 90% (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5)地方政府所報計畫係配合能源政策，並報行政院認定者，可不受原比例限制，全額補助。 ※有鑑於近年產業園區開發風險高且相對不易，本計畫首創以關鍵性財源補助之政策工具挹注執行，支持地方政府開發園區。又本計畫已核定之補助案件，倘具備 1.產業用地採只租不售、輔導未登記工廠或協助其進駐園區績效顯著、2.促進地區產業聚落型塑、3.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得予回溯適用本計畫修正比例。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	其中第一項工作項目「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之補助比例為： (1)第 1 級之補助上限為 35% (臺北市)； (2)第 2 級之補助上限為 60% (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第 3 級之補助上限為 70% (包含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4)第 4、5 級之補助上限為 80% (包含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

經濟部 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

一、政策起源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5 月 9 日核定產業發展綱領、經濟部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為鼓勵產業於創新產品及服務開發中導入設計美學、設計思考與使用者經驗分析等專業設計能量，本計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業者進行跨域設計合作開發，提升企業競爭優勢及附加價值，帶動企業創新升級。

目前經濟部推動設計相關計畫有「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與「設計經濟力(Designomics)推動計畫」兩計畫，共同推動以設計翻轉時代的影響力作為手段，透過設計推廣及產業輔導，奠定設計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能量，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先驅國家。

二、主要目標

台灣產業過去已在資通訊科技打下厚實根基，未來政府將引導台灣設計能量，藉由「軟」、「硬」實力結合，並配合五大創新產業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科技生活化應用」擴大全球的影響力，深化國際鏈結，帶動我國軟實力國際輸出，並以「高規格獎項」整合我國設計軟實力，以科技應用、美學加值及系統整合，作為產業升級轉型的重要驅動力，引導我國產業朝高值化發展。本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1.辦理台灣設計展，參觀人數達 20 萬人次，媒體露出 200 則以上。除活絡設計產業之發展，同時發掘地方特色元素，為地方產業開創市場。

2.以辦理主題特展、設計鄉關講座及工作坊之方式，強化設計知識擴散與異業交流，吸引 5 萬人次以上參與，活絡台灣設計產業發展環境。

3.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至少 7 個國家參與，國內外媒體報導 100 則以上，總收件數達 2,200 件以上，擴大金點設計獎影響力。

4.協助我國設計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取得新台幣 4,000 萬元之商機，並提升台灣設計品牌之國際能見度。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主要推動策略包括：

- 1.行銷國際：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參與國際設計專業展會、
- 2.擴大內需：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共創價值、打造台灣最重要設計交流平台、提升全民創意設計及美學認知

- 3.知識推廣：發展並強化設計創新聚落、打造前瞻實驗之創意平台

執行工作項目包括：

(一)推動設計接軌國際行銷台灣設計：推動金點設計獎國際化、協助設計服務業拓展市場

(二)打造設計知識與美學推廣平台：辦理台灣設計展、推展全民設計美學教育、強化設計知識擴散與異業交流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1. **產業輔導適用對象**：個人、公司、其他法人組織，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且屬設計服務業、傳統產業及科技產業等相關產業。
2. **設計推廣適用對象**：個人、公司、其他 法人組織，不限年齡之學生、國內外設計師、設計相關系所老師、團體及對設計創作有興趣者。
3. **金點設計獎參賽資格**：參賽產品須為已商品化銷售之產品，其申請廠商須為業者或設計團隊。（由於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所推動之企劃繁多，另針對「金點設計獎」介紹）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申請時間：

產業輔導與設計推廣：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受理當年度之

計畫申請服務，但各項內容仍需以公告為準。

金點設計獎：107年3月1日至6月28日(3月1日至4月30日為早鳥報名期間，享有早鳥優惠)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1. 產業輔導(以「推動產業設計創新應用—地方案為例)：每案最高輔導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60 萬元(含稅)，實際額度需經審查委員 會核定。
2. 金點設計獎：可參加特展、線上展覽、獲得證書及講座，並被收錄至金點年鑑中。

經濟部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一、政策起源

2003年，行政院核定「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創意生活產業」隸屬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的設計產業領域，透過企業個案輔導，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使產業發展兼顧生活品質，以期「製造台灣」提升為「知識台灣」。

2009年，行政院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其中為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產業六大產業設立了六項旗艦計畫，而「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為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一，持續在「顧客體驗」、「生活風格行銷」等方面進行產業輔導與推廣。

2010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創意生活產業」訂定為文化創意產業16項的範疇之一，定義為「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在文化經濟領域中具有多元樣態，是為推動產業創新的力量。

工業局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遷，與生活產業轉型需求，率先將體驗經濟導入產業推動，自92年開始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以PS2(space, product, service, promotion)輔導手法，透過場域和產品的「高質美感」，服務和活動傳達的「深度體驗」，從中發揮創意，融入「核心知識」，運用柔性思維和寓教於樂手法，傳達其「生活風格」主張及感動，深刻重現產業文化厚度、美學內涵與在地特色。

二、主要目標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

三、核心推動內容

分為「評選」、「諮詢」、「診斷」、「專案輔導」四個部分，分別針對不同發展階段之創意生活產業，提供方向引導、體質改善、經營策略輔導、市場合作等面向的協助。

服務名稱	服務內容
評選	依據「生活風格理念」、「故事性內涵的創意化運用」、「科技、美學、行銷的創意運用」、「深度體驗模式」、「高質美感感受」等面向來評估審查，通過之業者可授予證書，並獲得宣傳推廣機會以及免費諮詢診斷服務。
諮詢服務	藉由一套尋案與訪視機制，尋找出可作為創意生活產業個案代表之業者；同時促使業者了解相關發展課題與知識，引入資源育成創意生活產業。
診斷服務	為深化創意生活產業業者之事業經營，或促成創意生活事業產生，結合各領域資深專家，提供深度訪視診斷服務，107年提供診斷服務範疇如下： 經營管理及定位、組織規劃調整、顧客體驗管理、產品開發設計、顧客體驗服務、行銷體驗活動、場域美感形塑
專案輔導計畫	由政府提供經費、廠商提列配合款之方式，輔導產業升級或轉型，主要實施內容如下： 1. 顧客體驗調查分析；2. 展示主題空間設計；3. 入口意象設計；4. 形象視覺設計；5. 產品故事化設計；6. 主題特色產品開發；7. 服務體驗設計；8. 活動體驗設計；9. 科技體驗創新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服務名稱	申請資格
評選	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符合創意生活產業定義之事業體，包括一般企業、合作社與非營利組織等之營利事業體。〈創意生活產業定義、特色與創意表現、體驗類別及內涵如附錄一〉
諮詢服務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之業者，具創意經營並有卓越成效者
診斷服務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之企業 於本國內合法登記，準備發展創意生活產業之企業
專案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業者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 開放申請時間

服務名稱	申請時間
評選	全年受理報名。
諮詢服務	107 年自公告後開始受理。
診斷服務	自本案公告日起至案件額滿即停止受理，107 年計劃提供 10 案診斷服務。
專案輔導計畫	自本案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

➤ 執行時間

專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限為簽約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止。

創意生活產業標章、以及證書與合約書，依授證年起有效期為三年，於期滿前四個月內得向執行單位申請續約作業。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 年度總預算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 106 年度專案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106 年度政府經費為 14,716,000 元。

➤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以上各項服務僅有「專案輔導計畫」項目提供經費支援，規則如下：

輔導專案每案政府輔導經費上限 50 萬元，業者需另提列廠商配合款 50 萬元以上(含稅)，不足經費由業者負擔，廠商配合款不得依政府輔導經費減少。(實際經費依政府計畫核準調整)。

輔導以 3 案為原則，得視申請送件情形，酌以調整輔導案件數，經費則依通過件數調整分配比例。

經濟部 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行政院將自 106 年度起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簡稱 DIGI+ 方案)」。該方案之重點發展策略包括：一、建構有利數位創新之基礎環境(DIGI+Infrastructure)；二、全方位培育數位創新人才(DIGI+Talent)；三、數位創新支持跨產業轉型升級(DIGI+Industry)；四、成為數位人權、開放網路社會之先進國家(DIGI+Right)；五、中央、地方、產學研攜手建設智慧城鄉(DIGI+Cities)；六、提升我國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之地位(DIGI+Globalization)。本計畫屬於其中之智慧城鄉重點發展策略-發展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其推動架構如下。本計畫屬於第四推動主軸-「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下之第一分項計畫-「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圖2. 發展智慧城鄉區域創新行動計畫 推動架構



二、主要目標

為落實「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強化全臺如智慧城鄉等物聯網應用發展、網路智慧生活應用示範場，促成智慧生活普及。運用補助機制，結合地方需求，集結國內物聯網產業創新實力，以地方場域試煉應用服務解決方案。本計畫規劃運用新興資通訊科技，打造孕育前瞻數位應用服務之環境，期能全面帶動智慧聯網服務之創新發展，奠定我國特色化智慧城鄉推展基石，提升城市生活價值及競爭力。

地方創新類補助機制實施經驗與歐盟先進國家推動作法，本計畫由中央推動跨部會智慧城鄉溝通平台，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助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結合地方需求、場域與相關部會資源，系統性的規劃城鄉生活應用相關主題，以補助方式(不超過40%)徵求業者提案發展，以成功發展跨域性智慧城市數位生活應用服務。

以溝通平台作為產業推動樞紐，實施方法可區分為 Top-Down(由上而下)與 Bottom-up (由下而上) 雙軌並行機制，其中 Top-Down 由中央政府對全球經貿市場趨勢、我國產業鏈完整度與競爭優劣勢等進行總體環境分析，制定主題式規格導引相關優勢產業發展；而 Bottom-up 主要

則由地方需求出發，由地方政府結合公民社群觀點提出應用需求與可能場域，再由廠商提出對焦需求問題之應用服務解決方案。

計畫在執行過程中，除補助廠商提出創新應用方案以外，也鼓勵民眾、學研等專家、公益團體和企業合作。並在後續執行中，協助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企業、學研單位等進行溝通協調，針對城市治理問題提出在地觀點，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及發展相關應用，並擴大引入學校與地方社群之活力與想法，運用及導入新興的技術與商業模式。

(一)全程預期達成目標如下：

1.建立北、中、南三大生活圈智慧應用實證場域（例如：交通運輸等領域）：9處場域。

2.制定智慧應用共通資訊交換介面（例如：交通運輸等領域）：3個領域。

3.發展智慧應用示範增值服務（例如：運輸等領域）：3項服務。

(二)全程效益指標：

1.直接建設效益（建置智慧應用之縣市涵率）：達成 19/22 縣市。(107 年涵蓋 6 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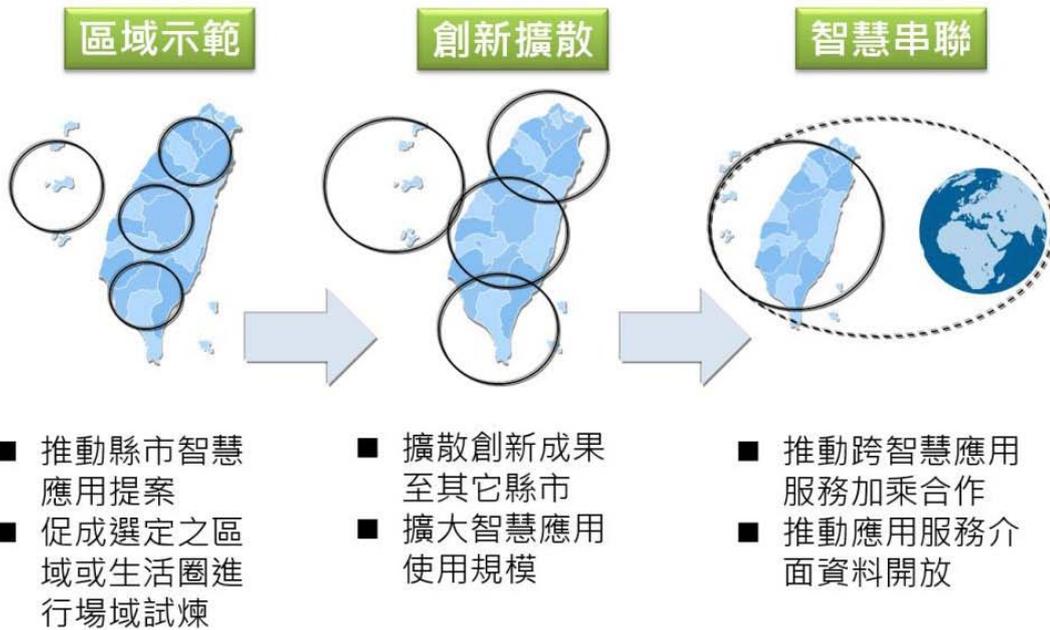
2.間接產業效益（投資額、產值等衍生商機：100 億元。(107 年達 30 億元)

3.間接城市效益（使用或受惠人數）：200 萬人。

三、核心推動內容

本計畫推動策略與目標如下：本計畫基於地方治理、區域創新之精神，發展地方政府出題、民間企業解題的核心推動模式，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因此本計畫自 107-109 年將依序推動區域示範、創新擴散、智慧串聯等三大策略目標。

全程計畫推動策略 (107年至109年)



一、107 年、第一階段（區域示範）：本計畫將推動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需求所提智慧應用提案，促成智慧應用可以在各縣市在地場域進行試煉，形成示範效果。

二、108 年、第二階段（創新擴散）：將推動區域示範之成果，能鏈結到其它鄰近縣市，擴大應用規模，帶動城鄉共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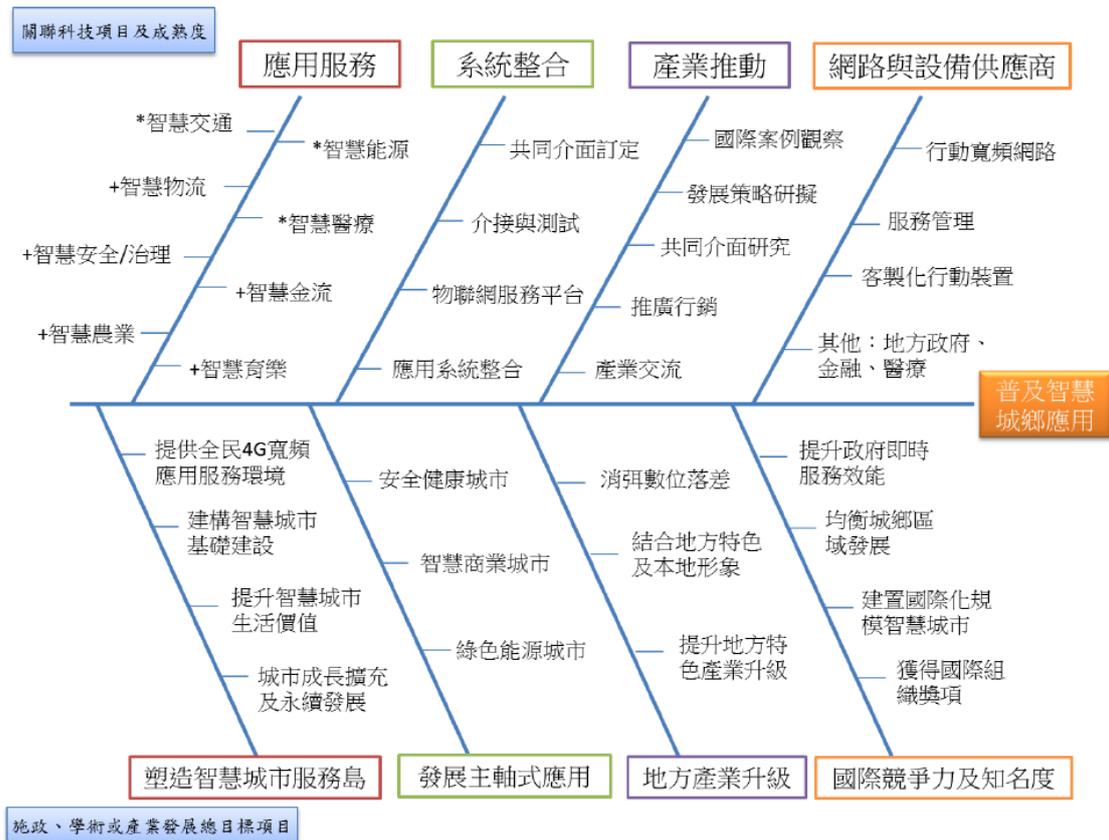
三、109 年、第三階段（智慧串聯）：將推動各智慧應用成果能彼此串聯，跨越不同生活圈場域，建立服務加乘與開放增值典範案例，帶動全台智慧城鄉均衡發展。

各分項目標與實現時間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區域示範	第二年目標 創新擴散	期末目標 智慧串聯	長期目標
區域共計運籌與補助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智慧城鄉推動小組運籌 推動地方溝通與參與機制 建立補助機制、研擬計畫管考作業、維運專案會及進行財務審查作業、管理補助款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創新應用成果擴散 協助創新應用成果連結國際 建立補助機制、研擬計畫管考作業、維運專案會及進行財務審查作業、管理補助款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應用成果跨區域整合 落實與展現整體計畫成果 建立補助機制、研擬計畫管考作業、維運專案會及進行財務審查作業、管理補助款預算 	透過計畫辦公室專案管理，提供計畫運作之策略運籌，建立產官學研溝通管道，透過連結地方政府、產業界與在地學研進行多方資訊交流；並統合計畫資源，推動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協助關聯產業生態系形成與促進衍生投資
前瞻鏈結-數位經濟與智慧城鄉應用研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析國際智慧城市推動機制、數位政策及策略等 盤點國內智慧城鄉產業能量 科技應用發展趨勢與重點應用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測物聯網商業模式演進脈絡 數位科技應用產業鏈發展研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完備智慧應用產業鏈 研析數位經濟應用趨勢 	掌握數位經濟與智慧城鄉典範案例、產業鏈與商業模式發展進程，鏈結國際前瞻趨勢研究
帶大扶小推動產業鏈結-數位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合各特定領域具有潛力之技術供應商 推動智慧城鄉服務場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服務拓展與商轉驗證 結合在地學研機構能量進行功能增值 建立中、北、南三大生活圈智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國內典範智慧城鄉解決方案 建立中、北、南三大生活圈智慧應用實證場域6處 發展智慧應用 	推動智慧應用潛力案源情境與實證場域，營造產業生態系與促進跨產業合作

分項目標	第一年目標 區域示範	第二年目標 創新擴散	期末目標 智慧串聯	長期目標
案源輔導 媒合		應用實證場域3處 • 發展智慧應用 示範增值服務1項	示範增值服務2項	
應用完備- 應用介面 與開放資 料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智慧城鄉生活應用情境 制定應用服務規範驗測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應用服務介面規範與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推動應用服務規範驗測 制定智慧應用共通資訊交換介面1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推動應用服務介面規範與應用程式介面 推動應用服務規範驗測 制定智慧應用共通資訊交換介面2領域 	推動應用介面規範與資料開放運用，及促使規範接軌國際

重要科技關聯圖例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在數位經濟發展的思維邏輯下，並在中央/地方協作與科技/服務共生的管理機構下，吸引國內廠商參與合作提供服務，共同進行城市應用開發，並運用公私部門開放之公共資料，提供給在地學研或新創團隊進

行加值應用發展，創新服務或商轉驗證可行解決方案，為產業生態培養成長之動力，進而從資料交易獲利，達到共營、共構、共享的開放式創新與生態系。

城鄉發展趨勢，整合分享給業者參考，減少學習曲線。有關機制、跨區跨業整合、法規、溝通等，將配合中央政策籌組跨部會智慧城鄉推動溝通平台，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助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進行各項智慧城鄉推動議題之溝通、協調與檢討。亦將配合科會報指導，針對地方政府跨局處整合、產業導入、設備維運採購、場域與資料開放等議題，協助建立可行模式，以利相關應用服務得以永續營運。

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協助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結合地方需求、場域與相關部會資源，系統性的規劃城鄉生活應用相關主題，以補助方式(不超過 40%)徵求業者提案發展。此外，為了解國際智慧城鄉和智慧產業鏈推動狀況，委託研究團隊收集與分析國際數位政策發展方向。另外，成立案源推動輔導團隊，分析不同城鄉各垂直應用領域實務需求，媒合各特定領域具有潛力之技術供應商與場域廠商形成提案組合，並協助建立公私部門多方互益的合作模式，建置智慧城鄉服務建設場域。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依各年度計畫推動期程，第一年（107）區域示範階段，由縣市政府依據地方需求所提智慧應用提案，促成智慧應用。第二年（108）創新擴散階段，目標是將區域示範之成果鏈結到其它鄰近縣市，擴大應用規模，帶動城鄉共榮。第三年（109）智慧串聯 r 階段，預計將推動各智慧應用成果能彼此串聯，跨越不同生活圈場域，建立服務加乘與開放加值典範案例，帶動全台智慧城鄉均衡發展。其中，涉及跨部會的提案，由經濟部作為提案機關，向國發會或衛福部提案。

無特定開放申請時間。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目標	預算（仟元）	預期成果效益
區域共榮	1,600,000 (含代管補助款)	<p>補助計畫執行廠商因執行計畫所衍生之投資額、產值30億元。</p> <p>智慧應用服務涵蓋6縣市，全程規劃涵蓋19縣市。全程使用智慧應用服務規劃200萬人</p> <p>推動產業、地方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未來應用服擴散效益。</p> <p>運用補助計畫，期能結合地方需求、場域與相關部會資源，系統性的規劃城鄉生活應用相關主題，由地方政府提出需求，產業協助建設方式，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p>
前瞻鏈結	25,000	<p>了解數位科技發展重點應用、服務情境以及新興技術，作為我國數位科技應用發展與推動建議</p> <p>協助廠商先期了解智慧城鄉應用技術之國際發展現況，以提前進行市場布局，如新興技術投資或研發</p> <p>依據垂直領域分析國際典範之智慧城鄉應用服務發展現況，作為政府推動我國智慧城鄉應用產業化參考</p> <p>了解國內城鄉智慧生活應用現況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重點推動應用領域</p> <p>收集與分析國際數位政策、智慧城鄉推動機制，作為我國推動下世代智慧城鄉建設的發展參考。</p>
帶大扶小推動產業鏈結 推動產業鏈結	365,000	<p>藉由應用服務的推動與導入，帶動跨業整合並促進地方特色發展。</p> <p>協助計畫業者深入掌握計畫重點，有效提出具體可行且符合場域需求之方案。</p>
完備應用	10,000	完備應用介面介面，進而有效強化應用發展之資料鏈結程度。

衛福部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一、政策起源

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趨勢，預計老年人口比率將於 107 年達 14.5%，進入高齡社會，至 115 年達 20.6%，邁入超高齡社會。家庭照顧責任日益沉重，進而衍生長期照護需求。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通過「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2008 年起推動的長照 1.0 主要提供 4 大族群照護服務，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5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55 歲以上的山地原住民、獨居且失能的老人。但仍面臨預算不足、照服人力不足、申請資格限制等問題。相對的，長照 2.0 強調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發展照服人力與管理制度。

二、主要目標

依循在地老化的政策目標，建構一個符合多元化、社區化(普及化)、優質化、可負擔及兼顧性別、城鄉、族群、文化、職業、經濟、健康條件差異之長照制度，提供以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的生活照顧服務。長照十年計畫推動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長照服務資源，採實物給付且依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給予補助，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方案，增加民眾選擇服務的自主權利；並協同各地方政府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民眾到宅評估、擬訂照顧計畫，以單一窗口整合式服務推動優質照顧管理服務，再配合照顧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之建置，提升長期照顧業務之執行效能，奠定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制度及服務網絡的里程碑。

1. 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 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照需求者

- 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 3.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4.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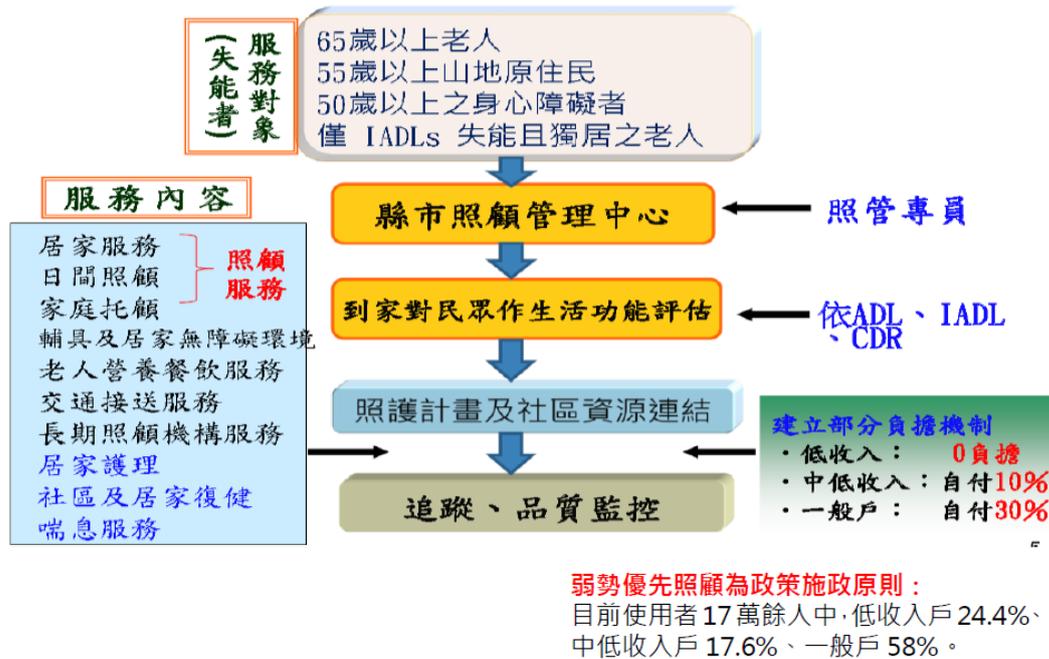


圖 2.2.1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輸送體系

三、核心推動內容

長照十年計畫 1.0 推動至今，面臨以下問題與挑戰：

- 一、長期照顧服務對象涵蓋範圍待擴大：由於考量經費的有限性，未有足夠資源置入初級預防照顧體系，尚未建構減緩失能、預防保健的服務體系來降低長期照顧的需求。
- 二、長照人力資源短缺，待培訓發展：過去十年服務使用人數還在成長，但照顧服務員的人數並未隨之增加，出現照顧服務員人力不足的情形。
- 三、偏遠地區服務及人力資源不足，有待積極擴展與佈建：山地離島等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且交通不便，且青壯人口外移等問

題，使得長照服務人力羅致不易，相較於全國，其長照專業人員明顯不足。

四、預算嚴重不足：預算嚴重不足下，服務資源與人力資源的發展緩慢。

五、補助核定額度與服務品質未能適足回應民眾期待：服務機構僅能於核定之補助時數內提供服務，使用者若有額外照顧需求必須自行負擔費用，造成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之照顧或經濟負擔。照顧管理中心擬訂之照顧計畫與使用者間缺乏雙向、彈性調整空間，也讓最熟悉與密切接觸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提供單位缺乏發聲與規劃之權利，且無法即時依服務需求調整。

六、家庭照顧者支持與服務體系仍待強化：需要建立家庭照顧者整體長照服務輸送體系，以提供家庭照顧者更普及的支持服務資源。

七、長照服務項目未能回應民眾多元新增需求：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有年齡及需求上的差異。但目前對於新興需求或依照年齡及長照需求之個別化差異服務較為欠缺。

八、服務輸送體系散置，未能集結成網絡：民眾在實際使用各項長照服務時，多需依其服務需求自行聯繫不同服務提供單位，而各服務提供單位橫向聯繫片斷。服務提供單位多無法依使用者實際需求調整，使得長照服務缺乏彈性。

九、行政作業繁雜影響民間資源投入參與意願：由於補助經費項目、基準及相關規定較為繁雜，使得社福單位向地方政府與核銷經費產生撥付流程緩慢等問題，影響其後續提供服務之意願。未來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不斷上

十、長照服務資訊系統待積極整合：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平台，較無即時資料，且欠缺更整體性之有效整合。

十一、長照政策之宣導仍須加強：知道政府有補助長照服務的受訪者僅有 25.6%。

計畫總目標：

一、 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二、 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三、 延伸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四、 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銜接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實施策略

- 一、 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
- 二、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小規模多機能整合型服務中心
- 三、 鼓勵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化，縮小城鄉差距，凸顯地方特色
- 四、 培植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團隊
- 五、 健全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
- 六、 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
- 七、 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
- 八、 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
- 九、 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
- 十、 建立中央政府總量管理與研發系統

長照 2.0 推動方式

一、 擴充服務內涵，增加服務彈性：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喘息服務、

二、 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照顧連續性：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結合既有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升級服務功能，並鼓勵民間服務單位投入辦理長照服務，爰規劃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制宜協力佈建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網絡。

三、 創新多元服務，滿足多元需求：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

務、因應偏遠地區長照需求，推動社區（部落）照顧服務、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減輕民眾照顧負擔、重視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需求，充實照顧服務量能

四、服務體系的延伸，積極預防照顧：增強疾病預防健康促進服務、銜接至出院準備計畫、銜接在宅醫療、居家安寧、強化社區預防性照顧、日間托老服務、成立高齡健康及長照研究中心

（一）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實現在地老化：建立完整的照顧資源體系，分為三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型—長照旗艦店)：區域層級，協調長照管理中心服務資源；複合型服務中心(B—長照專賣店)：擴充多元服務、提升長照能量；巷弄長照站(C—長照柑仔店)：提供近便性的照護與喘息服務、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至 107 年 3 月底，計已布建 A、B、C 級各 212、731、597 處據點，未來目標是在 109 年底前至少布建 A、B、C 級各 469、829、2,529 處據點，使照顧服務據點更普及。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複合型服務中心(B)	巷弄長照站(C)
照顧服務 喘息服務 輔具服務 居家護理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失智症照顧 餐飲服務 居家及社區復健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居家護理 社區／居家復健 照顧服務 喘息服務 輔具服務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 共餐 臨托服務

（二）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服務對象從 4 類變 8 類：從長照 1.0 的 4 大族群，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服務人口

從 51.1 萬人成長到 73.8 萬人，服務項目從 8 項擴大為 17 項：除了長照 1.0 的照護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與無障礙設施、喘息服務等 8 項外，新增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形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居家醫療等 9 項。

(三) **服務找得到、容易找**：全國 22 縣市成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申請受理、評估、擬定照顧計畫等業務。並於 106 年 11 月開通 1966 長照服務專線，由長照管理中心受理民眾長照服務評估。

(四) **新的給付及支付制，量身打造照顧計畫**：107 年給付與支付新制上路，共有「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四大類。將由照管專員針對個案擬定照顧計畫，並由特約服務單位提供長照服務。

(五) **指定稅收，穩定長照財源**：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增訂了菸品稅、遺產及贈與稅所調增的稅收挹注長照財源。

(六) **發展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由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跨部回協力。衛福部研議不同照顧場域所需知識與薪資，調升薪資並鼓勵留用。並以多元宣傳提升社會大眾對照顧服務的認知；教育部深化長造人才產學合作與實習，建立長照職涯地圖與產學媒合平台；勞動部辦理就業獎助，提供聘用獎助與就業安定基金等。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為建立滿足民眾多元的照顧服務需求，除透過中央地方政府之通力合作，行政部門的整合亦為重要的發展項目。在中央政府層級方面，應於行政院設置跨部會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代表，共同推動政策及協調、整合跨部會、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部門之相關事務。

地方政府應成立跨局處室之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局處室之主管、專家學者與民間單位代表等，整合跨局處室力量，共同推動發展符合轄內失能者需求、因地制宜之長期照顧服務。該推動小組之任務，應同時積極拓展照顧資源及落實照顧管理，針對轄內資源縝密評估、發展、執行、監督，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方向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協助督導長照服務資源，發展符合在地社區民眾所需服務模式，整合協調地方長照服務相關機構或單位，配合中央政府獎勵措施，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服務資源。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2017 年 6 月 3 日正式生效，至 115 年共為期 10 年。2016 年底先行於全國 9 個縣市試辦。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有關長照政策之經費編列情形，2017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52 億元，其中衛福部編列 162.26 億元、勞動部為 2.78 億元、教育部 0.01 億元及退輔會 12.47 億元。十年所需經費之推估，於 2017 年估計需 162.26 億元，2026 年成長至 736.48 億元，十年合計所需經費共計 4,721.68 億元。

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

（一）中央委託地方政府協助照管中心營運，提供照管人員薪資費用及業務推動所需執行費用（包含資本設備費）。

（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長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不含餐費）、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服務、喘息服務，並提供服務資源管理人力薪資費用及業務推動所需執行費用。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辦理服務創新、整合、彈性與擴大及充實原住民、偏鄉長照服務等項目。

（四）地方政府全數自籌經費項目，包含：營養餐飲之餐費、輔具

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長照機構照顧服務費。惟鑑於長照十年計畫 2.0 積極推動與強化輔具產業及營養餐飲服務之發展，未來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成效及所需經費逐年成長，為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故研議 2018 年起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編列經費辦理，地方政府則依財力分級應配合自籌比率編列配合款，以利服務順利推動。

表 7.1.1：中央與地方長照服務項目之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衛生福利部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87%	88%	89%	90%
	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	85%	90%	95%	95%	95%
縣市政府	輔具租借購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長照機構安置服務費	縣市政府自籌				

服務項目	2017年	主責部會
居家服務	65.66	衛福部
日間照顧	11.96	
家庭托顧	1.09	
營養餐飲(服務提供者)	1.41	
交通接送	3.22	
長照機構服務(服務提供者)	2.47	
居家護理	0.32	
居家及社區復健	0.42	
喘息服務	2.79	
照管中心及服務資源管理之人力及業務推動	7.05	
彈性與擴大服務;創新與整合服務;充實原住民、 偏鄉長照服務等	65.87	
鼓勵勞工從事機構照護服務工作	2.78	勞動部
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健康照護產學中心計畫	0.01	教育部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12.47	退輔會
社區醫療服務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費用		
總計	177.52	

衛福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一、政策起源

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以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及照管分站為原則，加速布建社區照顧資源，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規劃 109 年布建 469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829B(複合型服務中心)-2,529C(巷弄長照站)及原住民族、離島與偏鄉地區設置照管分站，規劃布建 131 處。

二、主要目標

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係以整合公部門資源充實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為目的，申請前瞻計畫辦理 A 據點者，須併同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團體家屋等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成為 A+B 服務據點。

規劃 4 年於 604 處公有設施，布建 71A-149B-384C〔第一期(106 年布建 5A-3B-40C、107 年布建 34A-70B-179C);第二期(108 年布建 23A-51B-107C)、(109 年布建 9A-25B-58C);第三期(110 年 8 月)〕，並同時廣結長照、醫療、護理、社會福利，以及社區基層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民間資源共同投入辦理長照服務，布建綿密化照顧服務體系。

挹注經費予地方政府於資源不足地區布建 60 處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提供在地民眾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

積極活化公有設施，完備照顧服務體系，包含部立醫院、老人活動中心、部屬機構、社區活動中心、衛生所、其他地方公有閒置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充實在地化長照服務資源，厚植整體服務量能。

鼓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結合在地公有館舍，以空間共用為原則，建構以人為中心的服務體系，融合延續性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強

化身心障礙照顧、實踐老幼共學、青銀共居等服務理念，建設5處以上具在地特色之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

表 3-1 個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鄉鎮

縣別	鄉鎮(76 個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	數量
基隆市	中山區	1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苗栗縣	銅鑼鄉	1
臺中市	后里區、神岡區、龍井區、大肚區、大安區、霧峰區、新社區	7
南投縣	中寮鄉、水里鄉、國姓鄉	3
彰化縣	竹塘鄉、大城鄉	2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布袋鄉	3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東山區、六甲區、下營區、大內區、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安南區、玉井區、新市區、山上區、西港區	16
雲林縣	二崙鄉、崙背鄉、口湖鄉、台西鄉、林內鄉、荊桐鄉、古坑鄉、斗南鎮	8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彌陀區	4
屏東縣	琉球鄉、鹽埔鄉、新埤鄉、萬巒鄉、竹田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高樹鄉	9
宜蘭縣	頭城鎮	1
臺東縣	綠島鄉	1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76

縣別	鄉鎮(55 個原住民族地區)	數量
新北市	烏來區	1
桃園市	復興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和平區	1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總計	55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由地方政府統籌按鄉鎮市區別盤整轄內長照需求人口數、資源布建數，優先於資源不足地區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之各項長照服務項目，加速建構綿密化長照服務網絡。本計畫就建築物性質分七類，分別為：部屬醫療機構、老人活動中心類、部屬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類。

二、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主要工作項目：1、擴增照管分站，增加服務之普及性。2、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長照服務之可近性。3、促進社區型長照服務之發展。4、鼓勵創新型長照服務之開發。5、建置多元整合長照服務使用之通用空間，以增進該地區民眾長照服務使用權益及安全性。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各直轄市與縣市地方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可提督導修繕、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設置長照、防災等福利服務據點。

其他如醫療機構、老人活動中心、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衛生所、社區活動中心、可提建置長照設備之相關經費需求。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計畫期程：106 年 9 月-110 年 8 月。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一）整建長照 ABC 據點

部屬醫療機構提出：

- 1.依部屬醫療機構所提之建置長照設備經費需求，審核其預算之合理性，並依審核結果給予相關合理補助或投資。
- 2.辦理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結構鑑定及補強、水電管線重遷、消防重新規劃、基地毀

- 壞、建物拆除、戶外景觀、圍牆整理及購置設施設備等所需經費30,000萬元。
- 3.為充分發揮公醫功能，並強化對原住民之照顧，由原住民照服員照顧原鄉老者，規劃興建「平地原住民長照示範中心」
- 4.利用郵局閒置空間，由部屬醫療機構整建日照兼住宿型長照機構示範點。

老人活動中心營運單位提出

- 1.修繕、增(改)建老人活動中心辦理C級據點，每處最高補助450萬元。
- 2. 修繕、增(改)建老人活動中心辦理A級或B級據點，每處最高補助900萬元。
- 3. 新建老人活動中心辦理A級據點，每處最高補助3,000萬元。

部屬老人福利機構提出

計畫與需求，審核其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審核結果核定必要之補助。
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依部屬與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縣市政府所提之建置長照資源需求，審核其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審核結果給予相關合理補助。

衛生所提出

- 1.增建、改建、修建(繕)，配合政策設置長照ABC服務據點，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萬元。
- 2.新建後配合政策設置A級據點或B級據點且提供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與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型態，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7,500萬元。
- 3.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社區活動中心提出：

- 1. 修繕社區活動中心辦理C級以上據點，每處以補助300萬元為原則，得依實際工程面積或依結構補強工程(每平方公尺不超過4,000元)、無障礙工程、電梯工程等專案外加列計其需求，衡酌經費增減。
- 2.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辦理B級以上據點，每處以補助3,000萬元為原則。
- 3. 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辦理C級以上據點，每處以補助1,000萬元為原則。
- 4. 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地方政府提出：

- 1.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或土地轉型設置長照資源，審核其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依審核結果給予相關合理補助。
- 2.申請修繕、新建、增(改) 建案，每案最高補助5,000萬元為原則，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 3.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二) 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

1.鼓勵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結合轄內公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空間或土地，以修繕、新建、增(改)建方式規劃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以及計畫內容創新性，補助經費視審查結果專案核定。

2.若提案通過本部審查，申請修繕、新建、增(改)建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億元為原則，另視區域需求人口、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興辦服務規劃之面積，酌予增補。

3.補助標的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民地區，得按當年度或各該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範圍內編列，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度之限制。

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74.12 億元。經費補助原則及自籌比率，依照不同據點類型，有下述幾種作法：

1.衛生所、老人活動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整建照顧管理中心照管分站、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訂定地方政府應編列自籌款配合支應，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65%。第二級：20%。第三級：15%。第四級：10%。第五級：5%。

2.部屬醫療機構：衛生福利部辦理「部屬醫療機構布建長照服務資源計畫」及「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轉型多元長照資源中心計畫」...等，其主要以建置長照服務據點之相關設施設備，由部屬醫療機構提出發展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相關需求，能整合醫療業務及長期照護資源，發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及布建 B 級以上之長期照護據點，且活化運用閒置資產，相關經費由特別預算補助或投資。

3.部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考量其預算來源及財務能力，本計畫係免自籌經費辦理。

衛福部 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一、政策起源

為因應臺灣少子化之現狀，行政院於 102 年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積極推動各項鼓勵生育措施，但在社會變遷和家庭結構改變下，家庭對家外照顧服務的需求仍越來越高，因此衛生福利部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並提供育兒百寶箱等友善育兒環境與措施，以健全對家庭之支持與照顧。

二、主要目標

1. 政府運用資源透過非營利團體公共參與管理的方式，管控收費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托育服務，支持家庭得以安心育兒。
2.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等，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近便窗口，發展在地化、近便、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同時鼓勵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之資源橫向協調運用。

三、核心推動內容

計畫工作內容分為以下四大項目：

(一)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提供小型社區化的類家庭照顧模式，並由各界共同監督並制定合理收托價格。此外針對原鄉及偏鄉地區挹注托育資源，提供具當地文化特色且進便之托育服務。

(二)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透過新建、修繕托育資源中心及充實其設施設備，發展以社區為中心的在地化整合性托育資源服務網絡，提供相關托育照顧諮詢及親職教

育課程活動。此外針對資源缺乏地區也以外展車等方式將資源送入社區，提升服務之進便性。

(三)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設置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則運用公有閒置空間增設服務窗口，增加服務可觸及範圍。針對已設立之區域型福利服務中心則以空間修繕、設備汰換等項目進行補助。

(四)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補助地方政府整建、新建、修繕綜合型社會福利館。服務包含：

1. 服務整合：發展多元育兒、托育支持及友善女性合作方案。
2. 公私融合：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辦理相關活動，建立夥伴關係。
3. 發展在地特色福利服務：依據社區需求、特色文化或產業發展具當地特色之服務。

本計畫各項目預期工作指標如下：

目標項目	107年 目標值	108年 目標值	109年 目標值	計畫 總目標值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80	80	80	240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21	12	12	45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7	30	30	107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16	8	6	30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補助對象：限由地方政府提案。

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籌組推動委員會，並由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會議，盤整所轄區域資源，並對提出申請之計畫書先進行初審。一個縣市限提報一個計畫。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執行時間：

自 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分二期辦理：

● 第一期：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1. 計畫宣導並輔導地方政府擇定設置場地及協調事宜。
2. 就地方政府所提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迫切性及預期效益予以評估；另將以資源不足區域為優先補助對象，弭平區域間資源分布落差。
3.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164 處。
4. 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

● 第二期：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1. 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托育資源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之服務據點布建、修繕、充實設施設備，共計 258 處。
2. 辦理督導管理及相關工程進度之統計調查。

申請時間：未查到相關公告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年度總預算：

第一期：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7.905 億元

第二期：108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14.845 億元

預算總額：22.75 億元，依實際辦理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詳細經費分配如下圖：(單位：億元新台幣)

項目	經費來源	期程	第一期		第二期		合計
			106年 9月	107年	108年	109年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中央特別預算	數量(處)	-	<u>80</u>	<u>80</u>	<u>80</u>	240
		經費	-	1.08	<u>3.53</u>	<u>2.14</u>	<u>6.75</u>
布建托育資源中心		數量(處)	-	<u>21</u>	12	12	<u>45</u>
		經費	-	1.095	1.425	1.41	3.93
提供育兒百寶箱		數量(萬套)	-	21			21
		經費	-	2			2
增修或改善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數量(處)	-	47	<u>30</u>	<u>30</u>	<u>107</u>
		經費	-	1.45	<u>1.2</u>	<u>1.14</u>	<u>3.79</u>
整建綜合社會福利館		數量(處)	-	<u>16</u>	<u>8</u>	<u>6</u>	<u>30</u>
		經費	-	2.28	2.68	1.32	6.28
合計	數量(處)	-	<u>164</u>	<u>130</u>	<u>128</u>	<u>422</u>	
	經費	-	7.905	8.835	6.01	22.75	

圖片來源：衛福部政策計畫書 107 年 9 月修正版（核定本）

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地方政府應自籌之預算比率如下：

- (一)第一級：65%。
- (二)第二級：20%。
- (三)第三級：15%。
- (四)第四級：10%。
- (五)第五級：5%。

衛福部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一、政策起源

對於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就醫權利之保障已揭槩於相關法令。如依據《憲法》第 157 條「健康是基本人權」觀念、《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4 條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衛生福利部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其中照顧弱勢族群、強化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可近性，為施政之重點。為了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照護服務，培育當地醫事人才，以期深耕當地醫療並長期留任為現階段重要課題，爰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本計畫自民國 58 年「臺灣省山地暨離島地區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起開始實施，90 年起修正「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第三期計畫」，訂定「行政院衛生署地方醫事人員養成第一期計畫」，自 90 至 93 年止，為期 4 年，除賡續規劃培育臺灣省山地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外，亦於 91 年起整合金門、連江縣之需求，共招生 49 名。94 年、95 年分別續辦兩年。

自 96 至 100 年止，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二期，為期 5 年。自 101 至 105 年止，辦理第三期，為期 5 年。106 年至 110 年為第四期。

二、主要目標

(一) 短程目標

1. 延續本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每年培育各約 20 名公費醫學生及公費醫事相關學生。
2. 每年自我申請退學之養成公費生低於 5 名。

(二) 長程目標

1. 均衡偏遠地區醫療人力之分布，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可近性及品質。

2. 持續分析在地醫事人力動向及留任意願，落實在地醫療化政策。
3. 分析原民鄉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力資源的性別比例，並提供具社會性別及文化適切性之健康、醫療與照護服務，以提升醫療照護服務之友善性。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 未來培育名額需求評估：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提報醫事人力預估需求員額，並分別於 104 年 9 月 7 日與 9 月 18 日舉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四期」醫事人力需求前置評估會議，並就各縣市之需求進行討論。

(二) 建置公費生專責培育分發管理機制：考量現階公費生散落於 11 所醫學院校培育，教學資源難以集中，而近期外界諸多反映本部應致力於具有部落生命經驗的原住民族公費醫師之養成，成立公費生專校培育制度、建置公費生分發合作模式、建置養成公費生管理資訊系統。

(三) 公費生培育、訓練及履約之輔導及管控：為使公費生能如期履約，除延續前期計畫舉辦公費生座談及說明會，依約要求公費畢業生服務前，先行接受專科或專業訓練，另將規劃相關輔導機制與推廣繼續教育訓練，並將文化敏感度議題融入訓練課程中，以循序培養及維持公費生履約之認知及返鄉服務之能力。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公費生甄試入學申請資格：

1.籍屬、身分規定：

1-1 原住民學生，應具「原住民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

1-2 離島地區學生，限戶籍設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琉球鄉、綠島鄉、蘭嶼鄉連續設籍 6 年，於當地受高級中學等(含)以下教育

滿6年以上。或關係人於該學生出生日起至報考當年，於各該離島設籍未曾間斷者。

2. 限民國80年7月31日以後出生者。

3.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4. 需參與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英文、自然需達均標。

5. 下列學生不得報考：

5-1 本計畫之在學公費生

5-2 曾獲取之考生，未入學就學者，自錄取起3年(含錄取當年)不得報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5-3 102學年度起曾獲教育部「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相關甄試保送公告錄取者，不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參加本計畫之甄試

(二)107年度名額統計：

校名	招生學系	籍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A012	1
		琉球鄉	A015	1
	牙醫學系	原住民	A021	1
	藥學系	澎湖縣	A032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A041	3
		澎湖縣	A042	1
小計				8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B013	1
		連江縣	B014	1
	牙醫學系	連江縣	B024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B041	1
		連江縣	B044	1
小計				5
慈濟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C011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C041	2
小計				3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D011	1
		連江縣	D014	1
	護理學系	金門縣	D043	1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原住民	D051	1
小計				4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E012	1
		金門縣	E013	1
	牙醫學系	金門縣	E023	1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原住民	E064	1
小計				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F011	1
		蘭嶼鄉	F017	1
	牙醫學系	澎湖縣	F022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F041	2
	營養學系	原住民	F101	1
小計				6
輔仁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G011	1
		澎湖縣	G012	1

校名	招生學系	籍屬	校系代碼	招生名額
		金門縣	G013	1
	臨床心理學系	澎湖縣	G092	1
小計				4
長庚大學	醫學系	金門縣	H013	2
小計				2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澎湖縣	I012	1
		綠島鄉	I016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I041	2
		澎湖縣	I042	1
		金門縣	I043	1
小計				6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澎湖縣	J012	1
		金門縣	J013	1
	藥學系	原住民	J031	1
	護理學系	澎湖縣	J042	1
	職能治療學系	原住民	J071	1
小計				5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原住民	K011	1
		澎湖縣	K012	1
		金門縣	K013	1
	護理學系	原住民	K041	2
	物理治療學系	原住民	K081	1
小計				6
總計				53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一) 招生期程為 106 至 110 學年度，共計 5 年，養成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0 年。分年、分籍及分學系方式培育，計約 580 名公費生。

(二) 107 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報名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107 年 3 月 5 日止。3 月 25 日面試，5 月 17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三) 根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第三條，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一)公費生補助標準：係參考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院學雜收費基準一覽表」、「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每名每學期膳食費 1 萬 9,500 元、課業費 1,000 元、書籍費 4,000 元、制服費 2,500 元；每名應屆畢業生補助旅行參觀費 3,000 元；學校註冊費（如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語言學習及其他等）則依各校收費標準編列。(如表 6)

(二)計畫經費概算：所需經費初估約需 9 億 2,996 萬 6,034 元。

衛福部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一、政策起源

長照 2.0 強調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長期照顧體系，擴大服務對象與服務項目、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發展照服人力與管理制度。「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屬於長照 2.0 中第八項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二、主要目標

長照 2.0 之核心目標有四：

1、建立優質、平價、普及的長照服務體系，發揮社區主義精神，讓有長照需求的國民可以獲得基本服務，在自己熟悉的環境安心享受老年生活，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2、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關懷社區，期能提升具長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

3、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活力老化、減緩失能，促進長者健康福祉，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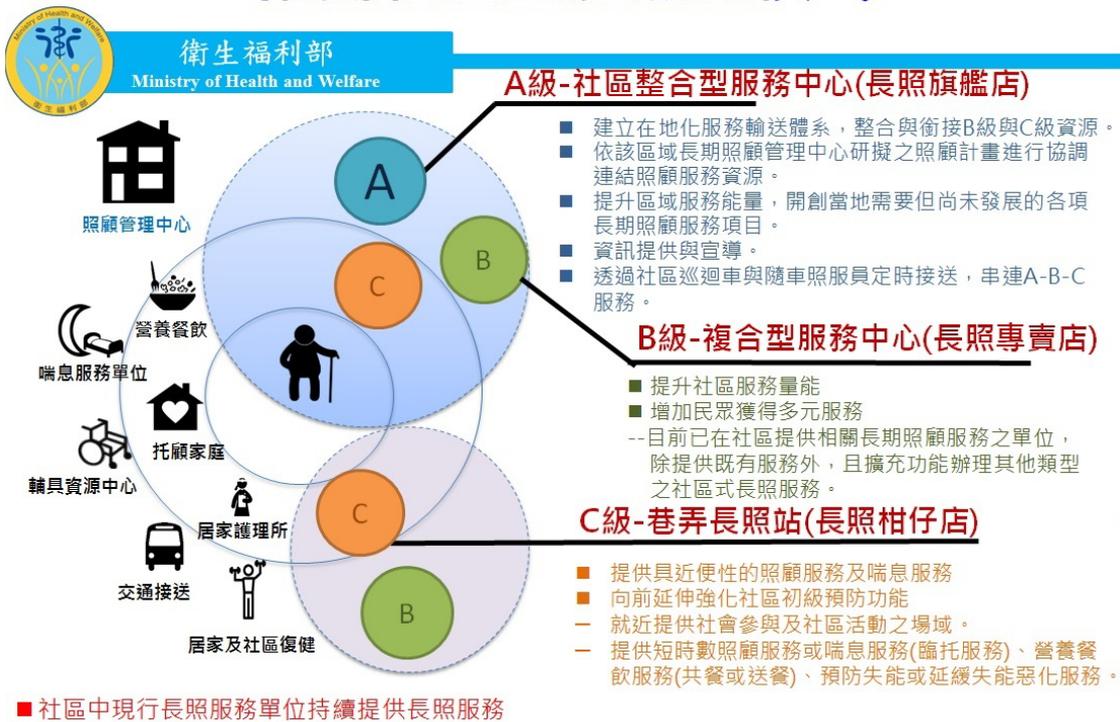
4、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照顧壓力，減少長期照顧負擔。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 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實現在地老化：

建立完整的照顧資源體系，分為三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型—長照旗艦店)：區域層級，協調長照管理中心服務資源；複合型服務中心(B—長照專賣店)：擴充多元服務、提升長照能量；巷弄長照站(C—長照柑仔店)：提供近便性的照護與喘息服務、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二) 長照 ABC 據點服務內容：

1.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輔具服務、居家護理、家庭照股者支持服務據點、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交通接送服務、失智症照顧、餐飲服務、居家及社區復健、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2. 複合型服務中心(B)：居家護理、社區／居家復健、照顧服務、喘息服務、輔具服務、餐飲服務。

3. 巷弄長照站(C)：健康促進、共餐、臨托服務。

(三) 擴大服務對象及項目：

服務對象從 4 類變 8 類：從長照 1.0 的 4 大族群，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服務人口從 51.1 萬人成長到 73.8 萬人，服務項目從 8 項擴大為 17 項：除了長照 1.0 的照護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與無障礙設施、喘息服務等 8 項外，新增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形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銜接出院準備服務、銜接居家醫療等 9 項。

(四) 新據點設置條件

擴增設置新據點應以未設置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未於上開村里設置，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新據點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為原則。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一) 獎助對象：

1. 經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單位：
 -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4) 村（里）辦公處。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服務項目：

- (1) 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A. 關懷訪視。B.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C. 餐

飲服務。D. 健康促進活動。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A. 社會參與。B. 健康促進。C. 共餐服務。D.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所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辦理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函報本部社會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相關經費支應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所規定。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四)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般地區申請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

(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申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據點加值費用、人力加值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經費免自籌款。

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並優先獎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2)充實設施設備費：

A. 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B. 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3)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

印刷費、活動講座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案獎助之專職人員)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受獎助單位得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予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即每年以十二個月計,最高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4)志工相關費用：

A.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B. 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5)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倘該據點同時申請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為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整。獎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助項目外，包含臨時酬勞費。

(6)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

A. 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A) 社工人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四千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獎助新臺幣一千元，並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B)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B.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C. 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7) 督導費：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為限，每一據點每月獎助督導費最高新臺幣二千二百零五元（直轄市、縣（市）應自籌新臺幣九百四十五元），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2. 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加值經費

(1)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 A.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 B.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C.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辦理。

(2)C 級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酬勞費)，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 A.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 B.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
- C.每週開放十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

衛福部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一、政策起源

衛生福利部自 89 年起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機構)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因地制宜」、「建立機制」及「永續經營」三大方向，結合社區資源，由下而上擬定健康議題，培養民眾健康生活型態，帶動部落/社區民眾參與共同營造自發性健康新活力，創造部落/社區自發性之健康維護模式。截至 107 年已設 73 處(原住民族地區 53 處、離島地區 20 處)。

衛福部於 107 年 4 月完成「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107 年-109 年)」及 107 年 6 月完成「離島醫療照護行動計畫(107-109 年)」。108 年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強調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運作方式。

二、主要目標

(一)建立因地制宜健康議題，提升社區健康促進識能；並建立以人為本、以家庭為單位、以社區為導向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平台。

(二)提升整體健康照護政策服務利用涵蓋率，增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之健康維護與促進。

(三)促進跨領域合作效能，強化部落/社區健康營造組織運作，發展健康照護資源產業，促進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之健康照護資源育成。

三、核心推動內容

(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1.在地化健康議題：瞭解部落/社區民眾健康相關資料、健康影

響因素、至少 1 個在地需求缺口之健康議題，結合部落/社區在地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強化民眾健康識能。

2.辦理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建立部落/社區家庭健康照護資訊、盤點部落/社區可用之健康促進人力等，協助提供健康照護資訊或轉介服務。每一部落/社區營造中心訪視家庭數建議至少為 500 戶。

3.協助盤點部落/社區民眾尚未就業且願意擔任成為健康促進人力之資訊建立，並視需要協助提供獲得成為健康促進人力之教訓訓練培育相關資訊。

4.可招募及建立志工團隊，以系統性的組織與運作，辦理部落/社區家庭健康訪視及健康需求缺口之議題推廣。

(二)衛生局辦理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營運管理事務

1. 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

2.與委辦原鄉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計畫之單位，共同合作培訓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人才、研議制定轄區內推動之監測指標、規劃並協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合作單位、協助盤點部落社區可用之健康促進人力資料建立等等。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由衛生(福利)局(以下稱衛生局)特約之醫事機構(團體)、其他機構(團體)或民間組織等單位辦理。107 年度辦理名單如下：

編號	地區	縣市別	鄉鎮區	承辦單位
1	北區	宜蘭縣	大同鄉	大同鄉衛生所
2			南澳鄉	南澳鄉衛生所
3		新北市	烏來區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促進會
4		桃園市	復興鄉	復興區衛生所
5		新竹縣	尖石鄉	新竹縣尖石鄉社團法人中華台灣基督教曠野協會
6			五峰鄉	五峰部落健康營造促進會

7	中區	苗栗縣	南庄鄉	南庄鄉衛生所	
8			泰安鄉	泰安鄉衛生所	
9		台中市	和平區	梨山衛生所	
10				和平區衛生所	
11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鄉衛生所	
12			仁愛鄉	仁愛鄉衛生所	
1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財團法人戴德森教育事務基金會(南山村)	
14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北勢村)	
15		南區	高雄市	茂林區	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16				桃源區	桃源區高中社區發展協會
17					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
18				鳳山區 (都原)	高雄市關懷婦幼協會
19				仁武區 (督原)	高雄市仁武原住民協進會
20				崗山區 (都原)	高雄市原住民多元族群生活文教創意協會
21	屏東縣		霧台鄉	霧台鄉衛生所	
22			三地門鄉	三地門鄉衛生所	
23			瑪家鄉	瑪家鄉衛生所	
24			泰武鄉	泰武鄉衛生所	
25			來義鄉	來義鄉衛生所	
26				新來義社區發展協會	
27			春日鄉	春日鄉衛生所	
28			獅子鄉	獅子鄉衛生所	
29		牡丹鄉	牡丹鄉衛生所		
30		滿洲鄉	滿洲鄉衛生所		
31	東區	台東縣	關山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	
32				中華民國原鄉慈善協會	
33		鹿野鄉	聖佳琳原住民關懷發展協會		
34			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協會		
35		太麻里鄉	台東縣太麻里鄉香蘭社區發展協會		
36		海端鄉	海端鄉衛生所		
37		達仁鄉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38		臺東市	台東縣原住民身心健康促進協會		

39				台東縣台東市馬當部落文化發展協會
40				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
41				卡拉魯然文化發展協會
42				知本社區發展協會
43			東河鄉	東河鄉阿度蘭斯文化協進會
44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鄉衛生所
45			萬榮鄉	萬榮鄉衛生所
46			花蓮市	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婦女會
47			秀林鄉	秀林鄉衛生所
48			鳳林鎮	鳳林鎮衛生所
49			光復鄉	光復鄉婦女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50			卓溪鄉	卓溪鄉衛生所
51			豐濱鄉	豐濱鄉衛生所
52			瑞穗鄉	瑞穗鄉瑞祥社區發展協會
53			新城鄉	新城鄉衛生所
54	離島		屏東縣	琉球鄉
55		澎湖縣	白沙鄉	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
56			西嶼鄉	澎湖縣弱勢望得福協會
57			馬公鄉	案山社區發展協會
58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59				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60				菜園社區發展協會
61			湖西鄉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62			金門縣	金城鎮
63		金湖鎮衛生所		
64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65		後豐港社區發展協會		
66		金沙鎮		金沙鎮衛生所
67		金寧鄉		金寧鄉衛生所
68		烈嶼鄉		烈嶼鄉衛生所
69				烈嶼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
70		連江縣	南竿鄉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連江縣(馬祖)支會(南竿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71			北竿鄉	北竿鄉衛生所(北竿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72			莒光鄉	莒光鄉東莒衛生所(東莒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73			東引鄉	東引鄉衛生所(東引鄉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一)年度計畫，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有意提案之社區需於10月30日前，備妥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衛生局彙整，並辦理初審後送至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每1處補助以新臺幣50萬元整為原則規劃。

(二)衛生局辦理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營運管理事務之經費，則依衛生局所提計畫內容及轄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的家數酌予核定補助。

(三)108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補置設置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營造中心家數及經費申請額度辦理如下。

縣市衛生局					單位:千元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		衛生局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營運管理事務		補助總經費
	家數	補助經費	家數	補助經費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500	1	160	66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500	1	160	66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嘉義縣衛生局	2	1,000	1	200	1,2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	3,000	1	320	3,32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	5,500	1	460	5,960
臺東縣衛生局	13	6,500	1	490	6,990
花蓮縣衛生局	10	5,000	1	420	5,42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3,500	1	350	3,850
金門縣衛生局	8	4,000	1	365	4,365
連江縣衛生局	4	2,000	1	260	2,260
總計	73	36,500	15	4,185	40,685

備註：

1. 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08年度補助每1處健康營造中心以新臺幣50萬元整為原則。
2. 衛生局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營運管理事務之經費，則依衛生局所提計畫內容及轄區設置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的家數酌予補助。

內政部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一、政策起源

國內鄉鎮市因產業結構轉型及與都市極化發展趨勢下，城鎮原有核心發展區設施老舊、核心市鎮服務機能日趨下降，也連帶影響生活圈周邊發展與核心區域居民生活品質。

依據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0918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關城鄉建設項目 3.3「城鎮之心工程」內容辦理；以具有潛力及兼負生活圈服務機能之鄉鎮市核心地區優先，進行老舊市區活化工程，促使老舊市區公共服務、公共設施品質得以提升，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水準，促進城鄉均衡健康之發展。

二、主要目標

本計畫希望針對過去承載地方生活的鄉鎮市核心地區中的各項公共開放空間及服務設施，推動城鎮整體再生工程，並以「強化面對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以人本精神提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運用在地歷史人文營造具魅力的城鎮」三大方向重塑鄉鎮市核心地區原有的生活機能與活力，打造讓人民有感的舊城新風貌。

三、核心推動內容

本計畫以舊城區整體空間規劃為主，整理地方基礎開放空間環境，強化地方城鎮發展體質，並鼓勵地方政府就韌性城鄉、熟齡友善城鄉、地方文化創生、綠色網絡治理等面向整合在地民眾意見，並協調相關局處進行整體規劃，針對不同現狀之鄉鎮市推出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

- 競爭型計畫：透過計畫競爭機制，遴選具有潛力鄉鎮市核心地區，透過改善景觀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推動舊城繁榮與復甦。
- 政策引導型計畫：針對已具相當發展條件，僅欠缺相關實質

環境改善工作的中小型市鎮；或具有發展潛力但尚未進行整體規劃與資源盤點之鄉鎮市，透過整體規劃及輔導，重新尋找地方再發展之機會。

配套措施

1. 鼓勵並協助地方組成專業顧問團隊，參與城鎮再生工程規劃設計，提供專業諮詢建議。
2. 結合在地規劃設計專業者、社區居民、地方產業或商圈業者等，共同參與城鎮環境改造。
3. 由營建署組成包括都市計畫、景觀、建築等專業技術的顧問團隊，同時結合地區大專院向相關技術人才。
4. 充實資訊交流網站，以提供資訊交流、經驗及宣導平台。
5. 辦理相關政策、案例之交流、觀摩、研習、展覽、媒體宣傳及彙編相關優良案例專輯。

四、適用對象（可向部會申請計畫執行的資格和對象）

符合資格之城鎮：包含省轄市的舊市區、各縣的市鄉鎮核心地區、以及縣市升格為直轄市前原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等人口在 12 萬人以下之鄉（鎮、市）優先。

- 競爭型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舊城再生行動計畫，交由內政部營建署遴選出示範計畫。
- 政策引導型計畫：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統一窗口。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提案，應報經縣（市）政府依本須知規定辦理初審後統一彙整提報，否則不予受理。

將依以下三者為優先考量：

- （一）以整體空間規劃導引地方發展：整合城鎮之產業、地景、文化等方向進行之整體規劃。

- (二) 以老舊市區或地方市鎮核心地域與街區作為施作示範重點：基於資源有限的事實，以地方市鎮核心，如台鐵車站或台汽車站周邊作為施作示範重點區域。
- (三) 以部會合作及整合計畫優先：以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都市更新關聯性重要公共工程或相關部會刻正投入或未來將投入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優先。

五、執行期程（開放申請時間、執行時間）

➤ 執行時間：

- 競爭型計畫：每個亮點計畫採 1 次核定分 4 年執行。
- 政策引導型計畫：原則依每年度預算補助額度，分階段受理。

➤ 申請時間：

- 競爭型計畫：於 106 年下半年及 107 年辦理計畫評選作業，預計遴選出 20 個亮點計畫。
- 政策引導型計畫：最近一期之第三階段申請期間由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07 年 6 月 29 日。

六、預算額度（年度總預算、個別申請案給予額度）

全案各期預算分配如下表：

次類別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億元)			
					第1期 106.9-107.12	第2期 108.1-108.12	第3期 109.1-110.8	合計
都市開發	競爭型 競計 理型 畫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17	21	22	60
	政策引導 型 畫 計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7.2	8.2	7.2	22.60
	景觀顧問 相關業務 套費	內政部	各地方政府	106.9-110.8	0.8	0.8	0.8	2.4
合計					25	30	30	85

資料來源：內政部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核定本)

各項補助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50102091A 號令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縣市財力分級，最高補助比例以第二級 65%、第三級 80%、第四級 85%及第五級 90%等辦理；中央補助比例不再逐年調降。各級補助比例如下表：

級別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比例	65	80	85	90

政策輔導型：第一階段經費核定約 13 億 809 萬元，共計 219 項計畫。

● 競爭型：

縣市別	計畫名稱	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元)
宜蘭縣	礁溪生活之心	20,220,000
基隆市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	17,175,000
新北市	金山區中山溫泉公園及其周邊環境整合計畫	16,940,000
桃園市	桃林鐵路及其軸帶週邊環境改善計畫	26,460,000
新竹市	新竹市步行城市計畫	25,985,000
新竹縣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	23,500,000
苗栗縣	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計畫	17,000,000
臺中市	鐵道綠廊-潭心計畫	31,800,000
彰化縣	溪湖綠色生活基盤營造計畫	13,890,588
南投縣	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	23,223,870
雲林縣	斗南車站周邊舊建築群整建再生工程計畫	15,600,000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之森計畫	17,350,000
臺南市	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	28,985,000
高雄市	金澄雙湖森林門戶計畫	265,000,000
高雄市	六龜之心再造計畫	9,500,000
屏東縣	殺蛇溪-生活心樂章	23,230,000
花蓮縣	「洄瀾。回藍」-花蓮市河海人文廊道建置計畫	25,020,600
臺東縣	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	12,710,000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	7,860,000
金門縣	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	19,675,000
連江縣	前瞻連江·城鎮之心規劃計畫	21,562,222
合計		397,687,280

備註：

1. 規劃設計監造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2. 嘉義市香川綠廊計畫，市府自行撤案。

資料來源：內政部都市計畫組

其他與創生活動相關之部會計畫列表

部會	政策計畫
文化部	<u>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u>
	<u>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u>
內政部	<u>花東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u>
經濟部	<u>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u>
	<u>推展創生在地創育國際計畫</u>
	<u>臺灣OTOP產品設計獎</u>
	<u>城鄉在地經理人</u>
農委會	<u>百大青農輔導計畫</u>
	<u>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u>
	<u>(南部地區)青年共創產業輔導平台</u>
	<u>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計畫</u>
客委會	<u>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u>
	<u>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u>
科技部	<u>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u> → <u>新作坊</u>
教育部	<u>青年參與社區行動 2.0 Changemaker計畫</u>
青發署	<u>青年好政聯盟 policy talk</u>